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编制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钱　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张　游

技术负责人：　　周松涛

项目负责人：　　汪玲玉

编 制 人 员：　　汪玲玉、刘志伟

校　　核：　　王　敏

审　　核：　　杨慧萍

审　　定：　　周松涛

建设单位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编制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话：	0517-88213933	电话：	025-83132984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11700	邮编：	210000
地址：	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道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17 层	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99 号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8
表 4 工程概况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8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31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37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55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 57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61
附表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61
附件 67
附图 110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法人代表	钱伟		联系人	刘志伟	
通信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十里营大街 90 号山水商务大厦 17 楼				
联系电话	18852375720	传真	/	邮编	211700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境内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	文号	淮盱环复〔2023〕45 号	时间	2023.12.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淮安市水利局	文号	淮水许可〔2022〕54 号	时间	2022.9.26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983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73.32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83.81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39.48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10%
设计建设内容	河道疏浚长 17.50km；堤防加固长 4.45km；堤防新建挡墙 2 处，长 63m；新建护坡 3.378km。河道沿线新（拆）建建筑物 19 座，其中泵站 4 座，过路涵 2 座，穿堤涵洞 3 座，滚水坝 9 座，桥梁 1 座。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3 月 2 日
实际建设内容	河道疏浚长 17.50km；堤防加固长 4.45km；堤防新建挡墙 2 处，长 63m；新建护坡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3 月 6 日

	3.378km。河道沿线新（拆）建建筑物 18 座，其中泵站 4 座，过路涵 2 座，穿堤涵洞 3 座，滚水坝 8 座，桥梁 1 座。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项目由来** 高桥河位于马坝镇的西部，是具有行洪、排涝、蓄水、灌溉、通航等多功能骨干河道。高桥河多年未进行系统整治，存在河道上段淤积严重、下段堤防未达标，沿线建筑物老旧破损，下游两岸缺少沟通桥梁，不利于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问题。为提高河道防洪除涝标准，消除工程安全隐患，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施高桥河治理工程是必要的。 2021 年 9 月上旬，省水利厅召开了关于开展 2022 年拟实施中小河流治理项目筛选工作的会议，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被列入被筛选项目之一。2021 年 11 月 5 日，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抓紧开展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苏水计函〔2021〕24 号），高桥河列入 2022 年度计划治理的中小河流之一。 **2、初步设计** 2021 年 1 月，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2022 年 9 月 26 日，淮安市水利局以《市水利局厅关于《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淮水许可〔2022〕54 号）批复了本工程。 **3、环评及批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了《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关于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盱环复〔2023〕45 号）。 **4、施工阶段** （1）施工准备 为了更好地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盱眙县水务局组织成立 1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盱水发〔2023〕94 号，以下简称		

建设处），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统筹招标等工作。

为保证工程按时开工，尽快发挥工程效益，建设处精心准备，统筹安排施工前准备工作。一是积极组织工程招标工作。二是及时与乡镇沟通解决征迁矛盾。三是要求中标单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针对工程实际情况优化施工方案。

（2）主要工程施工过程

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开工，主体工程于 2023 年底开工，2024 年 3 月 6 日完工。

5、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法人：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设计单位：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单位（工程）：江苏华水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淮安市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盱眙县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联合

安全监督机构：盱眙县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

运行管理单位：盱眙县马坝镇水利服务站、盱眙县穆店镇水利服务站、盱眙县黄花塘镇水利服务站

环保服务单位：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6、验收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水利水电）》（HJ464-2009）中对竣工环保验收运行工况的要求：对于没有工况负荷的建设项目（如堤防、河道整治项目、河流景观建设项目等），以项目完工运用且相应环保设施及措施完成并投入运行后进行。

本工程目前已全部完工，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调查范围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评价范围基本一致，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工程调查范围具体见表2-1。

表2-1 竣工验收阶段验收范围与环评阶段评价范围对比一览表

调查项目	环评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变化
生态环境	工程施工范围	工程施工范围	一致
水环境	高桥河	高桥河	一致
大气环境	工程沿线 500m 范围内区域	工程沿线 500m 范围内区域	一致
声环境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工程沿线 200m 范围内区域	一致
固废环境	工程施工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区	工程施工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区	一致
社会环境	/	本工程影响区域	一致

调查因子

根据工程建设主要影响方式、工程所在地主要环境特征，确定本项目具体调查因子如下：

（1）生态环境：陆生生态、水生生态、工程占地及水土流失情况。

（2）声环境：调查项目施工及运行对声环境产生的影响。

（3）水环境：污染因子主要为 pH、SS（悬浮物）、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总磷（TP）、石油类，调查施工中各污水产生量、采取的处理设施、废水排放量以及排放去向等。

（4）大气环境：污染因子主要为总悬浮颗粒物、SO_2、NO_x、氨、硫化氢、臭气浓度，调查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5）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的产生、收集及处置情况调查。

（6）社会环境：征地及人群健康情况。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工程现场调查情况，确定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阶段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和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声环境要素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2　工程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方位	相对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对比
大气环境	朱哨	51	WN	10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一致
	顾李庄	141	W	52		一致
	小郑庄	10	W	245		一致
	新庄	36	E	252		一致
	刘庄	90	ES	246		一致
	张庄	60	ES	225		一致
	郑庄	231	W	481		一致
	永兴村	186	E	177		一致
	高庄	147	W	146		一致
	槽坊	30	WN	455		一致
	后赵庄	153	E	244		一致
	前赵庄	180	ES	303		一致
	张桥	90	ES	151		一致
	杨桥	54	WS	322		一致
	下陈庄	81	E	135		一致
	前赵李	144	WN	195		一致
	栗树庄	87	E	197		一致
	余庄	150	WN	161		一致
	陆家坝	111	WN	392		一致
	黄长屋	156	W	154		一致
	长坝	213	ES	440		一致
	大万湖	78	WN	178		一致
	小万湖	57	WN	213		一致
	朱营	235	E	120		一致
	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	W	16m	GB3095-2012中一类区	一致
声环境	朱哨	51	WN	10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	一致
	顾李庄	141	W	52		一致
	永兴村	186	E	177		一致
	高庄	147	W	146		一致
	张桥	90	ES	151		一致
	下陈庄	81	E	135		一致
	前赵李	144	WN	195		一致
	栗树庄	87	E	197		一致
	余庄	150	WN	161		一致

	黄长屋	156	W	154		一致
	大万湖	78	WN	178		一致
	朱营	235	E	120		一致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项目涉及的河流主要为高桥河。项目所在河流周边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2-3 项目周边主要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方位	距离（m）
地表水环境	高桥河	地表水	III类	项目所在河道	
	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自然保护区	III类	W	16m
	洪泽湖（盱眙县）重要湿地	重要湿地	III类	N	490m

（3）生态环境

项目附近主要生态环境敏感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周边主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管控范围	方位	距离	规模（km^2）
生态环境	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自然保护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W	16m*	146
	洪泽湖（盱眙县）重要湿地	重要湖泊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洪泽湖湿地位于盱眙境内部分	N	490m	293.08
	龙王山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区	水源涵养	包括七星、范楼、四桥、东园、藕塘、方港、六桥、星星、高庙、甲山、高平、水冲港12个村。边界走向为龙王山水库汇水区域	W	3.1km	161.46

注*：经与管理部门“三区三线划定方案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比对，项目工程区距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为1.3km。

调查

根据本工程特性，本项目调查重点为：

（1）工程内容：包括工程建设内容、变更情况、施工布置。

重点	（2）环境敏感目标：包括环境敏感目标及变化情况、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对其造成的影响。 （3）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情况：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以及批复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情况。 （4）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包括环评及批复、设计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5）项目实施对环境的影响：包括工程建设及运行过程中对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造成的影响，是否造成环境质量下降。 （6）环境管理调查：包括环境机构设置、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7）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费用使用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 验收调查环境质量标准列表

类别	类别	标准名称	等级或要求	标准限值		
				项目	标准限值	
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Ⅲ类	pH	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20mg/L	
				悬浮物（SS）	/	
				氨氮（NH_3-N）	≤1.0mg/L	
				总磷（TP）	≤0.2mg/L	
				石油类	≤0.05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一级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120μg/m³
				二氧化硫（SO_2）	24 小时平均	50μg/m³
				氮氧化物（NO_x）	24 小时平均	100μg/m³
			二级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³
				二氧化硫（SO_2）	24 小时平均	150μg/m³
				氮氧化物（NO_x）	24 小时平均	100μg/m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	等效声级	1 类	昼间 55dB 夜间 45dB

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3-2 污染物排放标准列表

类别	类别	标准名称	排放标准等级	标准限值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标准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 类	等效声级	昼间≤55dB 夜间≤45dB
	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	氨（NH_3）	1.5 mg/m³
				硫化氢（H_2S）	0.06 mg/m³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境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4.1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高桥河治理工程主要任务是通过对高桥河的疏浚、堤防复堤加固、沿线建筑物整治等，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河道防洪除涝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沿河生态环境，提升管理水平，为百里画廊建设提供项目支撑，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本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河道疏浚长 17.5 千米，堤防加固长 4.45 千米，堤防新建挡土墙 2 处，长 63 米，新建护坡 3.378 千米，新（拆）建建筑物 18 座，其中，拆建泵站 4 座，滚水坝 3 座、涵洞 5 座、桥梁 1 座，新建滚水坝 5 座。

表 4-1 工程组成及规模列表

工程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河道疏浚	清淤疏浚	km	17.50	高桥河上游（桩号 0+000~19+860 范围内）
堤防加固	复堤加固	km	4.45	高桥河下游（桩号 19+860~27+485 范围内）
	堤防挡土墙建设	m	63	2 处（24+864、27+469）
岸坡防护	实心砼联锁块护岸	km	3.378	桩号 1+420~6+610 范围内
建筑物工程	拆建泵站	座	4	原址拆建
	滚水坝	座	8	新建 5 座，原址拆建 3 座
	拆建过路涵	座	2	原址拆建
	拆建穿堤涵洞	座	3	原址拆建
	桥梁	座	1	原址拆建
	合计	座	18	

4.1.1 河道疏浚

本次工程疏浚范围为：高桥河上游桩号 0+000~19+860 范围内，长 17.50km，河道中心线与现状河道中心线基本一致。河道设计底宽 1.3~61 米，底高程 9.73~42.00 米（废黄河高程系），边坡 1:1.5~1:2.0。

4.1.2 堤防加固

①复堤加固

本次对滞洪区范围内的高桥河下游河段（左堤：桩号 21+185~21+843、

23+450~25+900、26+727~27+485 段 3.82km，右堤：桩号 21+007~21+270、21+672~21+900、23+300~23+390 段 0.581km，合计 4.45km）进行复堤加固，设计堤顶高程 16.21～17.65 米，顶宽不小于 3m，边坡 1:3。

表 4-2 加固堤防统计表

序号	桩号范围	左/右堤	长度（m）	与环评阶段对比
1	21+185~21+843	左	658	一致
2	23+450~25+900	左	2400	
3	26+727~27+485	左	758	
4	21+007~21+270	右	263	
5	21+672~21+900	右	228	
6	23+300~23+390	右	90	
合计			4447	

②挡墙

由于高桥河左堤进行复堤，对堆东排灌站（桩号24+864）、朱哨电站（桩号27+469）出水池、泵站管理房等产生影响，采用了挡墙对两处进水池、泵站管理房及出水口进行加高处理，挡墙长度63m。

表 4-3 挡土墙实际建设参数表

挡墙位置	桩号	提别	挡墙型式	挡墙长度	与环评阶段对比
堆东排灌站	24+864	左	悬臂挡墙	35	一致
朱哨电站	27+469	左	悬臂挡墙	28	

（3）岸坡防护

本工程对上游段流速大的河段实施防护：桩号1+420～1+560段、桩号4+726～5+840段、桩号6+175～6+610段，左岸护砌长1689m，右岸护砌1689m。护砌高程为34.43~22.05米至35.60~24.25米。

表 4-4 高桥河护砌范围

序号	里程	间距(m)	护砌高度(m)	斜长(m)	与环评阶段对比
1	1+420~1+560	140	1.5	2.8	一致
2	4+726~5+840	100	1.5	2.8	
		600	1.5	2.8	
		200	1.5	2.8	
		214	1.5	2.8	
3	6+175~6+610	85	1.5	2.8	
		250	1.5	2.8	

		50	1.5	2.8	
		50	1.5	2.8	
	合计	1689			

（4）建筑物工程

本次工程实际新/拆建建筑物 18 座，主要为拆建泵站 4 座、拆建过路涵 2 座及穿堤涵洞 3 座、拆建桥梁 1 座、拆建滚水坝 3 座和新建滚水坝 5 座。

各建筑物设计规模见下表 4-5~4-8。

表 4-5 泵站实际规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桩号	岸别	建设性质	泵型	与环评阶段对比
1	灌溉站 1	8+330	左	拆建	1 台 250HW-8	一致
2	灌溉站 2	8+900	左	拆建	1 台 250HW-8	
3	灌溉站 5	11+520	右	拆建	1 台 300HW-8A	
4	灌溉站 28	23+747	左	拆建	1 台 300HW-8A	

表4-6 新/拆建滚水坝实际规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桩号	建设性质	与环评阶段对比
1	新建滚水坝 1	0+415	新建	一致
2	新建滚水坝 2	0+615	新建	
3	新建滚水坝 3	0+815	新建	取消建设
4	3#滚水坝	3+380	拆建	一致
5	新建滚水坝 4	7+800	新建	8+030 处建设
6	新建滚水坝 5	9+055	新建	一致
7	新建滚水坝 6	9+510	新建	
8	5#滚水坝	12+132	拆建	
9	于桥滚水坝	17+104	拆建	

表4-7 拆建涵洞实际规模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桩号	建设性质	与环评阶段对比
	过路涵			一致
1	过路涵 1	0+640	拆建	
2	过路涵 2	1+140	拆建	
	穿堤洞			
1	穿堤涵洞 3	21+677	拆建	
2	穿堤涵洞 4	21+820	拆建	

3	穿堤涵洞 7	23+710	拆建	

表4-8 桥梁实际参数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桩号	建设性质	设计规模	设计荷载等级	桥面总宽（m）	桥面净宽（m）	与环评阶段
1	余庄桥	4+093	拆建	2 跨 10m	农-I	5.5	4.5	一致



河道疏浚前



河道疏浚后



堤防建设前



复堤加固后



岸坡防护前



岸坡防护后

	
建设前-徐庄灌溉站	建设后-徐庄灌溉站
	
建设前-陈圩灌溉站	建设后-陈圩灌溉站

	
建设前-高庄灌溉站	建设后-高庄灌溉站
	
建设前-顾李北穿堤涵洞	建设后-顾李北穿堤涵洞

	
建设前-顾李南穿堤涵洞	建设后-顾李南穿堤涵洞
	
建设前-穿堤涵洞 23+710	建设后-穿堤涵洞 23+710

	
建设前-装配式过路涵	建设后-装配式过路涵
	
建设前-前赵李滚水坝	建设后-前赵李滚水坝



建设前-小徐庄滚水坝



建设后-小徐庄滚水坝



建设前-余庄桥



建设后-余庄桥

图 4-1 工程完工后典型工程照片

4.2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4.2.1 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工程实际工程量及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9 工程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表

工程内容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	变化情况
河道疏浚	疏浚河道 17.5km	疏浚河道 17.5km	不变
堤防加固	复堤加固 4.45km	复堤加固 4.45km	不变
	堤防挡土墙建设 63m	堤防挡土墙建设 63m	不变
岸坡防护	实心砼联锁块护岸 3.378km	实心砼联锁块护岸 3.378km	不变
建筑物工程	拆建泵站 4 座	拆建泵站 4 座	不变
	拆建过路涵 2 座	拆建过路涵 2 座	不变
	拆建穿堤涵洞 3 座	拆建穿堤涵洞 3 座	不变
	拆建滚水坝 3 座	拆建滚水坝 3 座	不变
	新建滚水坝 6 座	新建滚水坝 5 座	取消建设 1 座，调整 1 座，即 7+800 处滚水坝调整至 8+030 处建设，建设内容不变
	桥梁 1 座	桥梁 1 座	不变

4.2.2 工程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与环评对比工程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见下表。

表 4-10 与环评对比工程建设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表

序号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1	取消 1 座滚水坝	减少的工程量施工期减少了环境影响； 变化的工程在原工程施工范围内，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总体来看，变化工程带来的环境影响很小。
2	调整 1 座滚水坝	

与环评对比，本工程基于实际条件的制约因素取消、变动优化了设计方案，整体来看本工程变动涉及工程量减小，变化的工程周边没有增加新的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此类变动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4.2.3 工程变动情况分析说明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水电等九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4 月 2 日发布)中《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项目原有环评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内容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变动类型	功能	环评阶段	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变动
一	性质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改建，通过对高桥河的疏浚、堤防复堤加固、沿线建筑物整治等，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河道防洪除涝能力，减少水土流失，改善沿河生态环境	不变	否
二	规模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疏浚长 17.50km	不变	否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河道疏浚长 17.50km；堤防加固长 4.45km；堤防新建挡墙 2 处，长 63m；新建护坡 3.378km。河道沿线新拆建建筑物 19 座，其中泵站 4 座，过路涵 2 座，穿堤涵洞 3 座，滚水坝 9 座，桥梁 1 座。	河道疏浚长 17.50km；堤防加固长 4.45km；堤防新建挡墙 2 处，长 63m；新建护坡 3.378km。河道沿线新拆建建筑物 18 座，其中泵站 4 座，过路涵 2 座，穿堤涵洞 3 座，滚水坝 8 座，桥梁 1 座。减少	否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495.29 亩	480 亩，减少	否
三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	地址为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境内	仍为原地址，在原平面布置范围、原施工范围内调整位置，且周边敏感目标不变	否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	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仍然沿原河槽中心线走向进行。拆建工程在原址处拆除重建。河道疏浚长	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仍然沿原河槽中心线走向进行。拆建工程在原	否

		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17.50km；堤防加固长4.45km；堤防新建挡墙2处，长63m；新建护坡3.378km。河道沿线新拆建建筑物19座，其中泵站4座，过路涵2座，穿堤涵洞3座，滚水坝9座，桥梁1座。	址处拆除重建。除取消调整各1座建设物外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减小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200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30%及以上。	河道疏浚长17.50km；堤防加固长4.45km；堤防新建挡墙2处，长63m；新建护坡3.378km。河道沿线新拆建建筑物19座，其中泵站4座，过路涵2座，穿堤涵洞3座，滚水坝9座，桥梁1座。	除取消调整各1座建设物外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不新增	否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对照“五十一、水利 127 防洪除涝工程”及“128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本项目均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除取消调整各1座建设物外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调整后不新增环境敏感区	否
四	生产工艺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河道疏浚长17.50km；堤防加固长4.45km；堤防新建挡墙2处，长63m；新建护坡3.378km。河道沿线新拆建建筑物19座，其中泵站4座，过路涵2座，穿堤涵洞3座，滚水坝9座，	除取消调整各1座建设物外其余均不变，调整的建筑物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不变，调整后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	否

			桥梁 1 座。	增加。	
五	环境保护措施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沉淀池、防尘网、遮盖毡布、防尘面罩、洒水、选用低噪声设备、生态等相关环保措施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数量及种类均不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否

综上所述，本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减小，因此以上工程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3 施工工艺流程

4.3.1 施工工艺

（1）河道疏浚工程

高桥河河道疏浚工程段为0+000~19+860，采用干法施工，施工中根据堤防调土距离的远近选择施工机械，本次河道疏浚工程综合运距在0.5~3.0km 左右，采用了铲运机或挖掘机配自卸汽车施工，堤防清基采用铲运机施工。河道施工前先对河道淤泥进行清除，运至临时弃土区，可利用的筑堤土料运至相应堤防断面处填筑堤防。

开挖土方用于堤防填筑后产生的弃土临时堆放于堤外两侧弃土区内；围堰土方施工采用挖掘机施工，筑堰土方取自河道疏浚土方，推土机推运整平，拖拉机压实，施工结束后采用挖掘机拆除围堰，土方回运至弃土区。

（2）堤防加固工程

筑堤前进行了堤基、堤坡清理，其边界在设计基面边线外30～50cm。堤基、堤坡表层不合格土、杂物等必须清除，堤基范围内的坑、槽、沟等，按堤身填筑要求进行回填处理，老堤挖成台阶状与新堤衔接。堤基开挖、清除的杂物、废渣等，均运至弃土区。基面清理平整后，及时进行了报验，基面验收后，抓紧进行了下步工序施工，若不能立即施工时，做好了基面保护，复工前再检验，必要时须重新清理。土料用进占法或后退法卸料，按设计要求将土料铺至规定部位，铺料至堤边时，在设计边线外侧各超填一定余量，机械铺料为30cm。

铺土压实从最低部位开始，按水平分层向上铺土填筑，不得顺坡铺土填筑，铺料厚度和土块直径的限制尺寸，通过碾压试验确定，铺料厚度15～20cm，土块限制直径≤5cm。按照《堤防工程设计规范》的要求，土堤的填筑密度根据堤防级别、堤身结构、土料特性、自然条件、施工机具及施工方法等因素，综合分析确定。压实度不小于0.91。

挡墙施工按照准备、挖掘、基础、制品的搬运与保管、安装、填充、回填、挡板的拆卸等施工顺序进行，按设计要求确保基础的平整。充分了解挡墙基础下地基的状态，在没有足够的承载力的情况下，要对地基进行处理。

（3）岸坡防护工程

岸坡护砌工程在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立即进行。土方回填在砼浇筑完成并

满足设计强度要求后河道开挖土方回填压实。土方施工流程为：坡面清基→整坡→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护坡垫层按设计厚度由下而上进行铺筑。

（4）建筑物工程

建筑物拆除：拆除时先采用人工将上部结构等拆除完成、站身附近土方开挖后，选用液压破碎镐拆除砼和浆砌石结构。在拆除过程中，注意保护了地基，在拆除过程中注意了施工安全。

建筑物施工：本次涉及建筑物按照有关规范规程进行常规施工。施工所需的混凝土采用了成品商用砼，不采用现场搅拌制备混凝土。新建护坡先进行翻土，按设计坡度平整坡面并进行夯实，夯实采用蛙式打夯机或人工夯实。施工程序为：格埂施工—土布垫层施工—石子垫层施工—浆（干）砌石施工。

桥梁工程施工：本项目需拆建余庄桥，桥梁上部结构采用装配式钢筋混凝土梁板，外购预制成品运至施工场地安装。下部结构桥梁采用钻孔灌注桩基础。本次调查不含新建高桥河大桥工程。

闸门及启闭设备安装：闸门现场进行组装与固定。闸门整体吊装根据门重和吊入高度、建筑现场情况，选择起吊设备，制定了吊装方案。闸门与启闭机安装完毕后，进行有水启闭试验时，做了如下检查：按无水时门系试转项目，检验启闭机的电气及机械部件，均符合负荷工作标准；检查闸门的止水情况。

4.3.2 工程施工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为水利建设工程，运营期无生产工艺，主要污染产生环节为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场地清理、围堰填筑、疏浚施工、工程拆除、岸堤加固、临时工程拆除、混凝土施工、桥梁施工等过程会产生建筑垃圾、基坑废水、弃土区废水、车辆冲洗废水、施工机械废气、扬尘、底泥恶臭、噪声。

4.4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4.4.1 工程占地

本工程环评阶段总占地面积495.29亩，178.40 亩为永久占地，均为国有建设用地；316.89亩是临时占地，为农村集体土地，

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成果以及建设管理报告等有关材料，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基本农田。实际建设阶段总占地面积480亩，170亩为永久占地，310亩是临时占地。

用地详情见表4-12。

表4-12　工程用地详情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亩）	建设期（亩）	实际增减量（亩）
永久占地	178.4	170	-8.4
临时占地	316.9	310	-6.9
小计	495.3	480	-15.3

4.4.2 平面布置

（1）工程平面布置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位于盱眙县马坝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境内，本次疏浚高桥河上游段，范围为桩号 0+000～19+860，疏浚长 17.5km；堤防加固 4.45km，范围为桩号 19+860～27+485；堤防新建挡土墙 2 处，长 63m；新建河坡护砌 3.378km，范围为桩号为 1+420～1+560、4+726～5+840、6+175～6+610；新（拆）建沿线建筑物 18 座，其中拆建泵站 4 座、滚水坝 3 座、涵洞 5 座、桥梁 1 座，新建滚水坝 5 座。

本次工程的总体布置从河道的总体功能出发，通过疏浚、复堤、整治沿线配套建筑物，使河道的防洪排涝能力满足规划要求，蓄水灌溉功能得以正常发挥。通过桥梁建设，利于防洪抢险时车辆通畅运行，便于两侧居民的生产、生活。本次高桥河治理工程的设计原则为：控流速、防冲刷；均水流、防折冲；多梯级、消水能；保滩面、稳河势；重水保、促生态。

疏浚采取挖深河底及两侧疏浚相结合的方案，本次疏浚不占用基本农田。为减少河道土方的开挖和回填，河道中心线基本不变，仍然沿原河槽中心线走向进行。对沿线部分损坏严重的建筑物进行拆除重建，恢复建筑物的原有功能。

拆建工程基本在原址处拆除重建。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周围概况见附图 3。

（2）施工平面布置

由于施工人员基本为当地居民，不设施工营地，不安排集中就餐，施工租用民房设置 1 个项目部，无项目施工人员居住，仅为开会办公室使用，因此，项目不设置临时生活区；由于项目建筑物工程量较小，且较分散，项目采用商混，不设置机械修配及综合加工系统，仅在各建筑物工程施工范围内进行施工，不另外单独设置施工营地。

项目设置临时施工便道长度 19.62km，路面宽 3m，施工结束后，均恢复原状。

本项目高桥河取土土方来源于下游右堤滩面（桩号 25+888~26+368），面积约 62.8 亩，弃土区面积共计 220.59 亩，遵循“少占耕地，少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原则，在不影响河道防洪行洪、沿线重要基础设施以及周围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情况下，主要选择了河道两岸沿线的滩地、凹地和未利用土地。施工结束后取弃土区均进行了场地平整，将剥离的表土覆于表层，然后播散狗牙根草籽进行绿化恢复植被。

4.5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工程实际总投资3583.81万元，环保投资合计39.48万元，所占比例为1.10%。

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4-13　环评阶段投资和实际投资情况对比列表

时期	类别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水	沉淀池	3
		沉砂池	10
		化粪池	依托租用民房
	废气	防尘网、遮盖毡布、防尘面罩、洒水	9.08
	噪声	采取低噪声设备、隔声措施	5
	固废	临时垃圾箱	0.4
	生态	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禁止捕捞作业、含水生生物保护费用等	纳入水保投资（216.89）
	环境风险	配备了漏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等	1
	环境监测	地表水、大气、噪声等监测	5
营运期	噪声	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	1
独立费用	环境管理	管理、监理、宣传培训等	5
合计			39.48

4.6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表 4-14　施工期与项目有关的生态、污染情况及保护措施列表

环境要素	生态破坏或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生态环境	生态破坏	生态干扰、工程占地、水土流失等	施工期采取了生态避让、生态减缓、生态恢复等措施，包括水土保持、植被恢复等。
水环境	基坑废水	SS、pH	基坑内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
	淤泥排水	SS	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车辆冲洗废水	SS	设置了沉淀池，处理后出水用于场地洒水。
	生活污水	COD、SS、NH_3、TP、TN 等	大部分施工单位项目营地租用民房，利用原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大气环境	燃油废气	SO_2、NO_x、CO 等	选用环保节能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加强维修保养；燃油使用了商品油等。
	施工扬尘	TSP	设置围挡、及时覆盖、定期清扫、洒水，车辆冲洗等。
	底泥恶臭	NH_3、H_2S	加强弃土区管理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降低人为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车辆限速限鸣等。
固废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废弃物	暂时垃圾桶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	废砼及废砖石等	优先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清运至盱眙县建筑垃圾处理场。
	弃土	/	弃土堆放于排泥场，完工后进行平整、复绿。

表 4-15　运行期与项目有关的生态、污染情况及保护措施列表

环境要素	生态破坏或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噪声	道路桥梁交通噪声	设置限速、限鸣，减速慢行。
	泵站运行噪声	泵房封闭隔声，基座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由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环评主要结论如下：

结论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会因为土地占用产生植被破坏，土地利用类型改变，生物量降低，生物多样性减少等生态不利影响，此外施工过程还会产生噪声和一定量的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影响。经评价分析，只要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其生态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本项目运行期不产生废水、固废，主要为泵站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则从环保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议

（1）建设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协调好施工单位之间、各项工程进度之间的关系，确保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能顺利进行。

（2）本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期，应切实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内容纳入工程招标内容。

（3）施工期要加强扬尘和噪声控制，按施工场地要求设置防尘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选择运输路线。

（4）施工期要加强管理和监督，杜绝废水和垃圾进入河流、湖泊，加强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不滥捕滥杀鸟类、鱼类，不任意破坏植被，减少工程施工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5.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淮盱环复〔2023〕45 号文批复了本工程，主要批复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境内。项目总投资 59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32 万元，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 17.5 千米，堤防加固 4.45 千米，新建护坡 3.378 千米，新建挡墙 63 米，新（拆）建建筑物 19 座（其中拆建泵站 4 座、滚水坝 3 座、涵洞 5 座、桥梁 1 座，新建滚水坝 6 座）。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避免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3.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弃土区清淤底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4.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安装滞尘防护围挡，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装卸建筑材料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弃土区应布置距离居民点 100 米以上，并避免布置在居民集中区域的主导风向上风向，四周设置围挡，加强弃土区管理，及时喷洒除臭剂。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 1 标准，清淤和淤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车辆限速限鸣，减少交通噪声；禁止夜间、午休时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对营运期

泵站泵房进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项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弃土运至弃土区堆置，工程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绿化；废砼及废砖石等用于铺设临时道路，施工结束后道路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盱眙县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模板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上述固体废物转移处理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

7.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配备相应物资。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纳入施工合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全过程		**环评批复要求：**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废水回用于洒水降尘，固废优先综合利用。	已落实。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环评要求：** 1、陆生生态 （1）先挡后弃，先防护后施工，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覆于表层，然后播散狗牙根草籽绿化恢复植被。 （2）工程施工期间，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严禁擅自扩大施工场地、超计划占地。 （3）优化施工布置，尽量避开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 （4）植被恢复尽量选用当地土著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保证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 （5）工程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猎动物，以减轻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6）严格落实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 （7）避免在鸟类活动的高峰期（清晨和傍晚）	1、陆生生态 ①先挡后弃，先防护后施工，施工过程中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落实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将剥离的表土覆于表层，然后播散狗牙根草籽绿化恢复植被。 ②施工过程中开展人员培训教育，划定施工区域，禁止越界施工。 ③施工布置主要选取荒地、绿地，植被较为单一且均为地区常见物种。 ④植被恢复采用当地常见物种狗牙根等，部分地区为村民种植农作物。 ⑤施工现场设置环保教育牌及环保制度，禁止施工人员非法捕猎野生动物。 ⑥严格落实了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保护了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 ⑦施工期避免了在鸟类活动的高峰期（清晨和傍晚）进行高噪声、强光照施工，避免了对其栖息觅食繁殖等造成不良影响。 ⑧施工期间未发现有重要小型哺乳类动物、两	已落实。 施工期间未发生生态破坏行为，未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进行高噪声、强光照施工，避免对其栖息觅食繁殖等造成不良影响。 （8）施工期间若发现有重要小型哺乳类动物、两栖类、爬行类动物进入施工场地，应采取适当的无害措施进行驱离，不可捕杀。 2、水生生态： （1）加大对施工人员的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动。 （2）合理安排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减小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3）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得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4）施工作业必须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的废砼及废砖石等建筑垃圾用于铺设临时道路，施工结束后临时道路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盱眙县建筑垃圾处理场合理处置，施工中产生的模板等边角料建筑垃圾将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弃土运至弃土区堆放，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均应进行合理处置，不得将其倾倒在水体中；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5）加强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6）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措施：①保护措	栖类、爬行类动物进入施工场地。 2、水生生态： ①施工期间，开展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或湖捕鱼、垂钓等活动。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段、施工时序。 ③施工期间，未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设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未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④施工作业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确保了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施工产生的废砼及废砖石等建筑垃圾用于本工程建筑物基底填筑，没发生遗留河道及现场的现象，不产生相关边角料，弃土运至弃土区堆放，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均进行了合理处置，未将其倾倒在水体中；污水回用均未外排，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 ⑤施工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开展环境监测，并由环境监理单位对环境保护进行监管。 ⑥优化了施工临时设施布局，使临时表土堆存点等远离了河流、湖泊沿岸。按照水保方案要求，采取了排水沟、护坡、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在雨前对填铺的松土进行了压实。及时实施了植被恢复工程，恢复为施工前的环境景观格局。加强管理和监督，杜绝了油污和垃圾进入河流、湖泊。施工期禁止捕猎、伤害水禽、涉禽及其他前往湿地区域活动的野生动物。施工期加强了管理，严格控制了施工面积，施工中采取了降低施	

		施：为减少项目建设对保护区造成的破坏，应优化施工临时设施布局，使临时表土堆存点等远离河流、湖泊沿岸。按照水保方案要求，采取排水沟、护坡、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雨季施工应注意天气预报，在雨前对填铺的松土进行压实。及时实施植被恢复工程，尽量恢复为施工前的环境景观格局。加强管理和监督，杜绝油污和垃圾进入河流、湖泊。禁止捕猎、伤害水禽、涉禽及其他前往湿地区域活动的野生动物。②生态影响的消减措施：施工期应加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面积，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噪声，定期洒水以降低扬尘量；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在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不滥捕滥杀鸟类、鱼类，不任意破坏植被，以消减工程施工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环评批复要求：** 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避免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工噪声，定期洒水措施；合理调整了施工时间。在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的形式，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不滥捕滥杀鸟类、鱼类，不任意破坏植被，以消减工程施工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环评批复落实：** 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限制了施工范围。 落实了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了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不占用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了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了《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地表水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①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安排集中就餐，少量施工人员住宿和生活租用周边居民民房，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②基坑排水、车辆冲洗废水、淤泥排水经沉淀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弃土区清淤底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①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不安排集中就餐，施工人员均回自己家生活，项目部租用民房仅用作开会使用，生活污水均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②基坑排水、车辆冲洗废水、淤泥排水均经沉淀池、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了洒水抑尘，不外排。	已落实。 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水体水质产生影响。
	大气污染影响	**环评要求：** ①燃油废气：做好各类施工机械的废气污染管控措施；使用高品质燃油；不能达标的车辆应安装尾气净化器；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护保养等。 ②施工扬尘：定时洒水措施；工地围挡措施；施工场地硬化措施；弃土场防尘措施；建筑垃圾防尘清运措施；运输车辆防尘措施等。 ③底泥恶臭:在弃土区四周设置围挡，有明显异味时喷洒除臭剂，加强管理。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安装滞尘防护围挡，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装卸建筑材料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弃土区应布置距离居民点100米以上，	①燃油废气：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选用环保节能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加强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了商品油。 ②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定期洒水；工地设置了围挡措施；施工场地进行了硬化；施工场地堆土裸土及时覆盖；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运输车辆进行了遮盖防尘。 ③底泥恶臭:在弃土区四周设置了围挡。 严格落实了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采取了洒水降尘，安装了滞尘防护围挡，采用了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装卸建筑材料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严格控制了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弃土区布置在距离居民点100米以上，并避免布置在居民集中区域的主导风向上风向，四周设置了围挡，加强了弃土区管理。	已落实。 施工期通过采取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有效地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间未发生有居民投诉事件。

		并避免布置在居民集中区域的主导风向上风向，四周设置围挡，加强弃土区管理，及时喷洒除臭剂。		
	噪声影响	**环评要求：**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②采用低噪声设备；③加强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④降低人为噪声，尽量减少哨子指挥作业等；⑤合理安排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午休（12:00~14:00）禁止进行对居民生活环境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夜间不进行施工，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应避开中午休息时间并公告附近居民和有关单位；⑥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开工前报备等。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车辆限速限鸣，减少交通噪声；禁止夜间、午休时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①合理布局了施工场地；②采用了低噪声设备；③加强了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④降低了人为噪声，无哨子指挥作业；⑤合理安排了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持续作业，午休12:00~14:00）未进行施工作业，夜间不进行施工；⑥采取了隔振降噪措施，减少交通噪声，开工前报备等。 严格落实了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了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车辆限速限鸣，减少了交通噪声；夜间、午休时间不施工。	已落实。 施工期间未收噪声扰民事件。
	固体废物影响	**环评要求：** ①工程产生的弃土将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要求运至弃土场，工程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覆于弃土区上层，播散狗牙根草籽，同时进行苫盖；②工程施工产生的废砼及废砖石等建筑垃圾用于铺设临时道路，施工结束后临时道路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至盱眙县建筑垃圾处理场合理处置，施工中产生的模板等边角料建筑垃圾将集中收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③生活垃圾定期清	环评落实： ①工程产生的弃土严格按照了水土保持的要求运至弃土场，工程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覆于弃土区上层，播散狗牙根草籽，同时进行了苫盖；②工程施工产生的废砼及废砖石等建筑垃圾用于本工程建筑物基底填筑，没发生遗留河道及现场的现象，不产生相关边角料；③生活垃圾进行了定期清运。 批复落实：	已落实。 本工程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弃土均都得到了妥善处置，未发生随意丢弃，污染环境事件。弃土区完工后均进行场地平整绿

		运。 **环评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项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弃土运至弃土区堆置，工程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绿化；废砼及废砖石等用于铺设临时道路，施工结束后道路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盱眙县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模板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上述固体废物转移处理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	严格落实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了各项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弃土运至弃土区堆置，工程结束后进行了场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绿化；工程施工产生的废砼及废砖石等建筑垃圾用于本工程建筑物基底填筑，没发生遗留河道及现场的现象。	化。
	风险防范	**环评要求：** ①加强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②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操作技术培训；③配备溢油应急物资，如吸油毡、围油栏等；④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机械。 **环评批复要求：**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配备相应物资。	①加强了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配置了消防器材、吸油毡等应急物资； ②开展了风险应急、安全教育宣传、培训； ③定期检查、维护机械设备。	已落实。 施工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
运行期	噪声	**环评要求：** 对泵站泵房进行采取隔声措施，临近居民区限速限鸣、绿化 **环评批复要求：** 对营运期泵站泵房进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对泵站泵房进行了厂房隔声、减振措施，临近居民区进行了限速限鸣、绿化。	已落实。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7.1施工期生态影响调查** **7.1.1陆生生态影响调查** （1）陆生生态影响情况 陆生生态的影响主要是工程占地和水土流失。 ①工程占地 本工程占地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其中永久占地为河道疏浚、建筑物工程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施工便道临时占地、弃土区等临时占地。新增永久占地均位于河道和滩地范围，施工直接占用土地的同时，会对被占用的土地地表植被和土地的生态系统产生挖损破坏。项目施工期河道清淤、机械施工、开挖出土方与建材临时的堆放等都会造成边坡及沿岸近距离范围内的植被剥落、破坏，不可避免的改变评价区内土地利用类型和地貌，影响陆域的生态环境。 ②水土流失 为了预防本工程造成水土流失，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制定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见7.1.3章节。 （2）陆生生态保护措施 ①先挡后弃，先防护后施工，按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程措施、临时措施、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植被恢复。主要为施工过程中做好临时覆盖、临时拦挡及管理措施，施工结束后将剥离的表土覆于表层，然后播散狗牙很草籽进行植被恢复。 ②工程施工期间，教育施工人员严格按照规定的施工占地区域施工，严禁擅自扩大施工场地、超计划占地。 ③优化了施工布置，避开了植被覆盖度高或生物多样性相对丰富的区域。 ④植被恢复选用了当地物种，保证了当地植物区系的原生性。 ⑤工程施工期间，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通过制度化严禁施工人员非法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捕猎动物，减轻了施工对当地陆生动物的影响。

⑥严格落实了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大气和声环境等保护措施，以保护野生动植物的栖息生境。

⑦避免了在鸟类活动的高峰期（清晨和傍晚）进行高噪声、强光照施工，未对其栖息觅食繁殖等造成不良影响。

（3）小结

本项目调查范围内没有明显、固定的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所在河道两岸主要为农田、村庄等，项目影响区域内的野生陆生植被主要是农作物及常见植被，周围环境均有大面积分布，不会导致物种多样性改变。项目施工影响较轻微，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工程施工结束后，随着施工占地的拆除等，不仅施工现场对区域内景观的影响将会消除，水体环境质量也会随之提升。施工期完成后，临时占地均将剥离的表土覆于表层，然后播散狗牙根草籽防护，待其恢复原状，尽快形成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区域的生态环境效益。

对于工程范围内的占地，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用的地面进行了平整、清理，撒播了草种进行了绿化恢复。

因此，工程施工对陆生生态造成的不利影响很小，且目前工程占地已基本恢复为绿地。



土地清理



土地平整



两岸弃土场恢复照片（已播撒草籽）



岸边生产生活临时工程区恢复照片





主体工程区恢复照片（已播撒草籽）

图 7-1 陆生植被恢复情况照片

7.1.2水生生态的影响调查

工程建设涉及清淤，会对施工区河道水生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是本项目清淤过程较短，为了减少工程施工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保护措施：

（1）对施工人员进行了宣传与教育，增强和提高其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严禁施工人员进行非法捕捞作业或下河捕鱼、垂钓等活动。

（2）合理安排了施工组织、施工机械，严格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操作。施工单位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减小了噪声对鱼类的影响。

（3）施工期间，严禁将施工废弃物在河滩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等要有专人负责收集和定期处理，不会对河流周围植被和土壤造成污染。

（4）施工作业严格按照批准后设计中有关规定执行，确保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的贯彻落实。工程产生的开挖土方弃土及时运输到了弃土场，拆除的废砼及废砖石等建筑垃圾用于本工程建筑物基底填筑，没发生遗留

河道及现场的现象，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均进行了合理处置；污水不得随意排入河道，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场地平整。

（5）加强了施工期环境监测和监理。

（6）对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措施：①保护措施：为减少项目建设对保护区造成的破坏，优化了施工临时设施布局，使临时表土堆存点等远离河流、湖泊沿岸。按照水保方案要求，采取了排水沟、护坡、临时苫盖等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水土流失；雨季施工注意了天气预报，在雨前对填铺的松土进行压实。及时实施植被恢复工程，尽量恢复为施工前的环境景观格局。加强管理和监督，杜绝油污和垃圾进入河流、湖泊。禁止捕猎、伤害水禽、涉禽及其他前往湿地区域活动的野生动物。②生态影响的消减措施：施工期加强了管理，严格控制施工面积，施工中采取降低施工噪声，定期洒水以降低扬尘量；合理调整施工时间。在工程建设期间，以公告等形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宣传教育，不滥捕滥杀鸟类、鱼类，不任意破坏植被，以消减工程施工对当地生态环境的破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可以降低施工活动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本项目施工过程较短，因此整个工程的建设对水生生物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水中悬浮物会恢复至施工前水平，各种生物亦会重新适应水域环境的变化。




图7-2　安全、环保培训宣传教育照片

7.1.3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调查

项目开挖、场地平整、取弃土场、护坡范围内的地表土层，其地貌和植被将变坳或改变，会造成表层水土流失。临时道路将对原地貌产生一定的扰动。地貌受扰动的地带，由于土质变松，植被破坏，地表易受冲刷，

遇到暴雨径流后，引起了水土流失。

2023年7月，盱眙县水务局制定了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批复，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75.23hm²，其中永久占地54.10hm²（常水位以上面积为45.93hm²），临时占地21.13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98%，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7%，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8%，林草覆盖率27%。

项目区分为河道工程区、复堤加固区、配套建筑物区、余方接纳区、施工临时设施区等5个防治分区。

河道工程区：实心联锁式预制块护坡、播撒草籽、临时苫盖；

复堤加固区：播撒草籽、临时苫盖；

配套建筑物区：实心联锁式预制块护坡、播撒草籽、临时苫盖、砼排水沟；

余方接纳区:表土剥离、土地整治、临时苫盖、编织袋拦挡、临时排水沟(土质）、沉沙池；

施工临时设施区：土地整治、播撒草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

建设单位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与验收工作。实际采取的水土保持内容及防治目标见《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竣工验收报告》，本报告中不再描述。



土地清理



土地平整




临时苫盖　　播撒草籽

图7-3　水土保持措施照片

7.1.4施工期生态敏感目标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敏感目标为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其次为洪泽湖（盱眙县）重要湿地，与其方位、距离分别为西侧16m、北侧490m。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一系列保护措施，包括：施工区域设置围挡、树立警示标志牌、张贴公告；施工场地远离生态敏感目标，严禁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弃渣等进入敏感目标；运输车辆密闭遮盖，严禁抛洒；同时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宣传、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严格控制了在施工区域内，并将施工用地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造成土壤与植被的不必要破坏等。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工程施工期未对生态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项目本身建成后不排污，运营期对动植物、水生生物、湿地生态系统以及保护区结构和功能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污染影响

7.2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7.2.1水环境影响调查

1、施工期水文情势影响

施工期对水文情势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导流影响，涉水施工在非汛期低水位时抢工完成，本工程施工时对施工河段水文产生轻微影响，施工结束围堰拆除后，该影响消失。

2、施工期地表水影响调查

（1）施工废水产生情况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弃土区淤泥排水、生活污水等。废水产生情况见表7-1。

表7-1　施工期废水产生情况表

分类	来源	主要污染物
生产废水	基坑废水	SS、pH
	弃土区淤泥排水	SS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2）施工水环境影响调查

①基坑废水

基坑废水分为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经常性排水主要包括渗水、降雨及施工废水等其他途径来水，排水中的污染物主要为pH、悬浮物。基坑废水经在基坑内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②弃土区废水

本工程河道疏浚采用干法施工，弃土区沥出的少量尾水排入到沉砂池，该股废水主要污染物为SS，经过48h的静沉后回用于施工和洒水抑尘，不得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③车辆冲洗废水

施工期机械和车辆的维修利用当地城镇已有修理厂，施工现场不设维修场，只产生车辆和设备冲洗废水，冲洗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

本工程施工临时场地设置了沉淀池，冲洗水循环使用，定期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

由于施工人员多数为当地居民，施工场地不设施工营地，不安排集中就餐，施工人员通过分散回家就餐或自行购买快餐，本项目租用现有民房设置了一个项目部仅用作开会使用，依托现有民房配套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农田肥料，不外排。



基坑废水沉淀池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设施



沉砂池

图7-4　施工现场废水处置措施照片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施工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得到了妥善的收集和处理，均处理后不外排，未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3）施工期水质调查

工程施工期为调查施工期地表水水质情况，2023年12月18日开展了施工期地表水环境监测工作，地表水监测点位为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共3个监测断面。

施工期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列表（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3.12.18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7.9	16	11	0.186	0.06	ND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7.7	11	9	0.210	0.08	ND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7.5	14	10	0.151	0.05	ND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Ⅲ类**	**6~9**	**≤20**	**/**	**≤1.0**	**≤0.2**	**≤0.05**

（GB3838-2002）							

注：石油类检出限0.01mg/L

根据上表可知，各地表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与建设前环评阶段相比无明显变化，说明了本工程施工对监测段地表水水质未造成不利影响。

（4）施工期水环境风险调查

项目根据环评批复要求加强了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配置了消防器材、吸油毡等应急物资；开展了风险应急、安全教育宣传、培训；定期检查、维护机械设备。本工程施工期间至今，未发生此类风险事故，工程结束后应急物资由供应商回收。

（5）小结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均得到妥善收集处理，未外排；根据施工期的水质监测数据表明，各项指标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有效；施工期间未发生水污染事故，故本工程施工未对周边水体造成不利影响。

7.2.2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1、废气产生情况调查

本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机动车辆及施工机械排放的燃油废气、施工扬尘、底泥恶臭。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基本情况见表 7-3。

表7-3 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物
1	燃油废气	施工机械车辆工作产生	SO_2、NO_x、TSP等
2	施工扬尘	土方开挖、土石堆存、物料运输、取弃土场扬尘等	TSP
3	底泥恶臭	清淤、弃土区产生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废气产生处理措施调查

根据调查，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以下大气污染防控措施：

①燃油废气：施工单位选用了环保节能型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加强了对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使用了商品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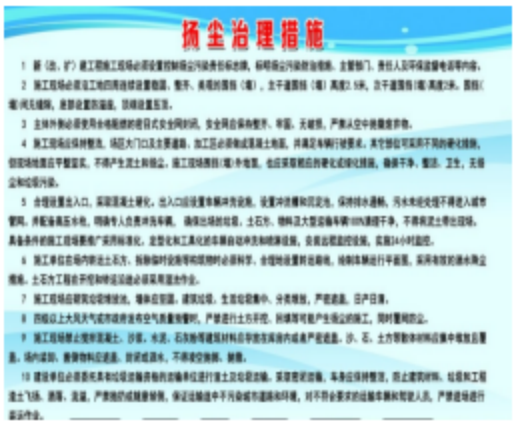
②施工扬尘：施工场地堆土裸土及时进行了覆盖；非雨天每日对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进行了清扫和洒水，洒水次数每日4~5次；施工场地四周布置了围挡。

③底泥恶臭

项目弃土区均布置在距离居民点100米以上，避免了布置在居民集中区域的上风向。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通过提前告知了附近居民关闭窗户，同时避免了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施工，运输工具进行了遮盖，减少了滞留时间。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同时加强弃土区的管理，切实做到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边居民产生较大不利环境影响。



定期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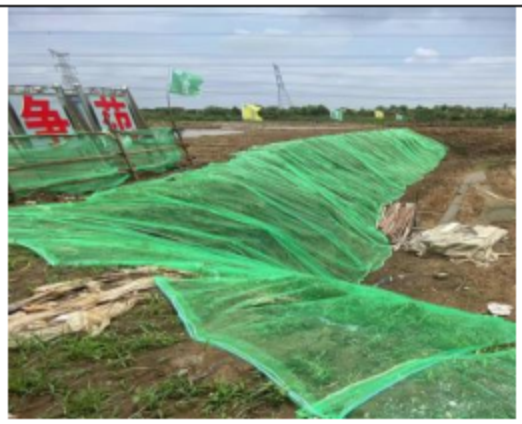
现场扬尘防治宣传牌



扬尘防治喷雾设备



扬尘在线监控设备



场地裸土覆盖



施工临时道路洒水



防尘网覆盖



弃土防雨布覆盖

图7-5　施工现场空气污染控制措施照片

3、施工期大气环境调查

工程施工期为调查施工期施工现场大气污染情况，于2023年12月19日开展了施工期环境空气监测工作，选择最大较集中的弃土区作为代表性监测点，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4　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列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NH_3	H_2S	臭气浓度
		mg/m³	mg/m³	mg/m³
2023.12.19	28#弃土区	0.11	ND	15
标准		≤1.5mg/m³	≤0.06mg/m³	≤20

注：H_2S 检出限：0.001mg/m³

表7-5　施工期周边大气环境监测结果列表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及结果		
		TSP（μg/m³）	SO_2（μg/m³）	NO_x（μg/m³）
		日均	日均	日均
2023.12.19	G2 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	102	ND	37

保护区(盱眙县)			
标准	≤120μg/m³	≤50μg/m³	≤100μg/m³
G3 朱营	90	7	40
标准	≤300μg/m³	≤150μg/m³	≤100μg/m³

注：SO_2检出限：日均值4μg/m³。

本工程施工期采取了燃油废气、施工扬尘、恶臭控制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小了施工对大气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弃土区厂界大气污染物 NH_3、H_2S、臭气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 TSP、SO_2、NO_x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要求，因此，本工程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2.3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噪声包括施工机械、车辆运行噪声。施工期间，由于多台设备同时使用，噪声叠加，成为组合声级。建筑施工期的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具备间歇或阵发性、流动性、噪声较高的特征。

1、本工程施工期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如下：

（1）合理布局了施工场地，噪声大的设备远离了居民区。

（2）采用了低噪声设备。

（3）加强了机械设备、运输车辆的保养维修，使它们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4）降低了人为噪声，操作机械设备时，尽量减少了碰撞声音；不使用哨子指挥作业。

（5）合理安排了时间：避免强噪声设备的同时施工、持续作业，项目不进行夜间施工，昼间使用高噪声设备避开了中午休息时间。

（6）减少了交通噪声，进出车辆和经过敏感点的车辆进行了限速、限鸣，同时设置了公告牌，避免扰民事件发生。

由于本项目施工工期较短，负面影响只是暂时性的，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影响很小。



公示牌



减速慢行控制标识牌



个人防护

图 7-6　施工现场噪声防治措施照片

2、噪声影响调查

施工期选取了施工区周边村庄开展监测。本工程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表 7-6　施工期声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dB）		1 类标准值（dB）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顾李庄	2023.12.18	54	41	≤55	≤45	是

通过以上检测数据可知，本工程施工期间监测点声环境质量昼夜间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期间采取噪声措施后施工区周边居民点声环境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要求，根据监理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巡视调查，工程各项噪声防治措施均得到了较好的落实，未对工程区及其附近敏感点造成较大环境影响，且噪声影响是短期的、局部的，随着工程的结束，噪声的影

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噪声方面的投诉。

7.2.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调查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调查

工程承建单位在施工中尽量做到土方挖填平衡，各工段产生的少量余土全部因地制宜在护坡坡脚处就地平整、绿化。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生活垃圾为施工人员产生的日常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主要为建筑、桥梁拆除产生，弃土主要产生于开挖、复堤、防渗等工程中，对原堤防清基处理的弃土。

表 7-7　施工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列表

分类	组成或成分
生活垃圾	生活废弃物
建筑垃圾	石块、混凝土块等
弃土	碎石、杂草、弃土等

2、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调查

①生活垃圾：施工单位在施工区设置垃圾桶，设清洁人员定时进行卫生清理工作，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②建筑垃圾：均为一般性建筑垃圾，无放射性和有毒垃圾。工程拆除的废砼及废砖石等建筑垃圾用于本工程建筑物基底填筑，没发生遗留河道及现场的现象。

③弃土：土方主要来源于开挖、清基等过程中。土方一部分用于堤防、建筑物、路基回填，剩余部分作为弃土及时运输到弃土区。

清淤底泥用作弃土回填河道沿线陆域带弃土区，可提升土壤肥力，有利于河岸植物的生长，也能够实现河道疏浚底泥的就地处理，减少运输成本，减少环境影响，并且利用构建的底泥基质、植物和微生物复合系统，实现底泥的生态无害化处理与循环利用。形成的近自然植物生态带可以拦截、吸收地表径流携带入河的面源污染物，消减污染水平。

项目弃土区均为紧贴河道岸坡布置，位于河岸滩地、凹地和未利用土地，施工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进行了水土保持。

<table>
<tr><td></td><td></td><td> 
垃圾桶
 
弃土区平整后撒播草籽恢复植被
图7-7 施工现场固废控制措施
根据施工现场的调查，弃土、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均进行了及时清运和处理，固体废弃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td></tr>
<tr><td></td><td>社会影响</td><td>7.3施工期社会影响调查
（一）征地及移民安置情况调查
本项目本工程无永久居住用房，不涉及人口安置。
本项目移民问题未涉及拆迁（移民）安置，只涉及临时占地涉及征地问题，征地采取一次性货币补偿方式获得。
施工后通过实施水土保持和绿化恢复、耕地复垦措施，工程临时占地得到了较好恢复。
（二）人群健康调查
施工期制订了工区卫生管理制度，加强了环境卫生管理，定期进行卫生检查，除日常清理外，每月集中清理；工区范围内原有场地、临时垃圾收集处等都定期喷雾消毒，并在生活区定期杀虫、灭鼠等；施工区生活饮用水为临近村的自来水及外购桶装纯净水，场地内不设置食堂。</td></tr>
<tr><td>运行期</td><td>生态影响</td><td>7.4运行期生态影响调查
1、对陆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工程实施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临时占地进行场地平整、表土覆盖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可明显增加河道内、堤顶等绿化面积，使所在地的景观得到较大改善，重建后的渠道生态环境将优于现状。
2、对水生生态的影响分析
疏浚工程的建设一定程度上改善水质，使区域内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td></tr>
</table>

善。项目的完工将使区域内的水生生态环境得到改善，生物量和净生产量会有所提高，生物多样性和异质性增加，生态系统结构更完善。

污染影响

7.5运行期污染影响调查

7.5.1 运行期水环境污染调查

1、运行期污废水情况调查

本项目不设管理用房，运营期无废水产生，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污染等不利影响。

2、运行期地表水质量调查

为了解运行期地表水水质状况，于2024.05.28~2024.05.29开展了地表水水质监测调查，监测因子为地表水质量常规指标。本工程运行期地表水水质监测见表7-8，地表水监测结果见表7-9。

表 7-8 本工程运行期地表水水质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pH、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监测一次，每次2天，每天上、下午检测1次
2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3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表 7-9 本工程运行期地表水质量补充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pH	COD_{cr}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2024.5.28	W1	上午	7.3	8	16	0.153	0.06	ND
		下午	7.7	11	14	0.141	0.05	ND
	W2	上午	7.8	13	17	0.122	0.06	ND
		下午	8.1	10	20	0.136	0.07	ND
	W3	上午	7.8	8	13	0.235	0.09	ND
		下午	8.1	11	15	0.252	0.08	ND
2024.5.29	W1	上午	7.6	10	17	0.161	0.05	ND
		下午	7.5	7	14	0.147	0.08	ND
	W2	上午	7.6	9	11	0.133	0.07	ND
		下午	8.2	11	14	0.124	0.05	ND
	W3	上午	8.0	13	18	0.246	0.08	ND
		下午	8.0	12	20	0.260	0.10	ND
均值或范围			7.3~8.2	10	16	0.176	0.07	ND
标准值	**III类**		**6~9**	**≤20**	-	**≤1.0**	**≤0.2**	**≤0.05**

注：石油类检出限为0.01mg/L

根据上表可知，工程周边地表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与建设前环评阶段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说明了本工程对地表水水质未造成不利影响。

7.5.2 运行期大气污染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交通通行的少量车辆会产生汽车尾气，产生量很小，由于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场地比较开阔，扩散条件良好，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7.5.3 运行期噪声污染调查

运行期间本项目产生的噪声源包括固定噪声源和交通噪声，拆建余庄桥桥梁交通噪声影响与现有情况基本保持一致，设计荷载等级为农-I，交通量较少，本项目以拆建后的泵站运行的固定声源为主。项目各泵站周边 200m 范围内均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运行期间于2024.05.28~2024.05.29对噪声开展了监测，主要选择规模较大的代表性泵站监测噪声，水泵均为在每年灌溉期间歇运行，监测时泵站均为开启状态，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运行期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声环境	2024.05.28 ~ 2024.05.29	Z1 灌溉站 5 场界东侧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Z2 灌溉站 5 场界西侧外 1m		
		Z3 灌溉站 28 场界南侧外 1m		
		Z4 灌溉站 28 场界北侧外 1m		

表 7-11 运行期噪声监测结果情况 单位：dB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值		1 类标准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Z1 灌溉站 5 场界东侧外 1m	2024.05.28	50	43	≤55	≤45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Z2 灌溉站 5 场界西侧外 1m		49	39			
Z3 灌溉站 28 场界南侧外 1m		51	43			
Z4 灌溉站 28 场界北侧外 1m		51	44			
Z1 灌溉站 5 场界东侧外 1m	2024.05.29	53	42	≤55	≤45	

Z2 灌溉站 5 场界西侧外 1m			52	41				
Z3 灌溉站 28 场界南侧外 1m			50	42				
Z4 灌溉站 28 场界北侧外 1m			49	40				

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绿化等措施且各泵站周边200m范围内均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基本对周边无影响。因此，本工程运行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7.5.4 运行期固体废物污染调查

本项目运营期无固体废物产生。

社会影响

7.6 运行期社会影响调查

本次整治工程将产生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和持久的环境效益，意义深远。工程实施后，改善了项目区的除涝现状，为沿线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通过绿化和水土保护措施，对沿线的生态环境起到良好的保护作用。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为了解施工期活动对环境的影响，及时掌握施工区域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施工期监测安排见下表所示，监测结果及分析见前表 7 环境影响调查章节。

表8-1 施工期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河道及断面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3.12.18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pH、COD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	现场施工高峰期开展1次，连续监测1天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表8-2 施工期大气环境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3.12.19	28#弃土区	NH_3 、H_2S、臭气浓度	现场施工高峰期1次，连续监测1天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标准

表8-3 施工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3.12.19	G2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G3朱营	TSP、SO_2、NOx	现场施工高峰期1次，连续监测1天日均值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8-4 噪声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达标情况
2023.12.18	顾李庄	等效连续A声级	现场施工高峰期监测，连续监测1天，昼夜间各1次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标准

根据以上环境要素监测情况的总结分析可知，施工期落实的一系列的环保措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施工活动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为了调查项目附近地表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竣工验收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5 月 29 日对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进行了采样监测（报告编号：JSH230036059052101）。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设备均开机正常运行。

表 8-5 验收期地表水水质监测情况一览表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达标情况
地表水环境	2024.05.28~2024.05.29	W1 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上、下午检测 1 次	pH、COD_{cr}、SS、氨氮、总磷、石油类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W2 疏浚终点下游 1km 处			
		W3 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声环境	2024.05.28~2024.05.29	Z1 灌溉站 5 场界东侧外 1m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
		Z2 灌溉站 5 场界西侧外 1m			
		Z3 灌溉站 28 场界南侧外 1m			
		Z4 灌溉站 28 场界北侧外 1m			

根据工程验收期监测数据可知，工程周边地表水质监测结果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项目运营期无废水产生，工程运行未对其涉及河道的水质造成不利影响；泵站的运行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6。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落实

9.1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9.1.1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工程施工期间成立了环境管理小组，由法人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组成。环境监理工作具体由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负责，负责组织与管理施工区环境保护工作。本项目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责主要是：落实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执行或落实有关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并处理有关事宜。

自工程开工后，管理机构参与了施工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定期开展工程例会并宣讲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要求，对施工期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全过程管理。对环境保护从实施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施工等进行组织和落实。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要求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要求去做，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减少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表 9-1 工程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及任务表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	组成单位名称	担任的环保工作内容
建设法人单位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织、检查等
监理单位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统筹、检查等
施工单位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场环保措施的落实、整改等

据调查，本工程对周边环境破坏影响不大且时间较短，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9.1.2 验收期环境管理

验收期建设法人单位（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组织成立了环境管理工作组，环境管理工作组由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委派的专项人员组成。

环境管理工作组目前已开展的工作包括整理了工程环保相关档案，组织开展本

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等，具体包括开展了验收期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等。

表 9-2　工程验收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及任务表

验收期环境管理工作组组成	组成单位名称	担任的环保工作内容
建设法人单位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验收期环保工作组织、检查等
监理单位	江苏淮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期环保措施资料收集、存档等
施工单位	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配合提交环保措施资料
环保验收调查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验收期环境监测、竣工环保验收调查等

9.2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9.2.1施工期监测情况

1、环评监测计划要求

根据《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有关的要求，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a、大气监测

本工程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居民影响较大的环节主要为扬尘和恶臭，具体监测点位如下：

（1）施工扬尘

根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线性工程施工，共 1 个标段，在施工便道施工车辆进出口等易产生扬尘场所共设置 2 个监测点位进行扬尘自动监测。监测点位设置在施工围挡区域内，采样口距离地面高度应满足 3.5m±0.5m 要求。项目施工场地扬尘需按照该标准中表 1 限值达标排放，具体限值见 3.11.2 废气排放标准。施工扬尘排放单位应严格落实该标准规定的各项扬尘管控措施，遵守该文件对扬尘排放的控制要求。

（2）弃土区恶臭气体

监测位置：选取占地面积最大对环境影响最大的 28#弃土区边界进行监测

监测项目：NH_3、H_2S、臭气浓度

监测频次：河道疏浚工程施工高峰期 1 次

b、水质监测

本工程施工期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和弃土排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居民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为确定施工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是否能够满足相关要求，本次施工期还对地表水体和施工期生产废水水质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如下：

①地表水水质监测

监测位置：高桥河

监测项目：pH、COD、NH_3-N、TP、SS、石油类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高峰期 1 次

②施工废水监测

监测位置：选取典型工段沉淀池、沉砂池。

监测项目：必测项目 pH、SS。其他监测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定。

监测频次：主体工程施工高峰期 1 次

c、噪声监测

监测位置：顾李庄。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频次：由于顾李庄在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的 50m 之外，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施工期 1 次/季度，监测昼间。

2、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表 9-3 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要素	环评要求		实际实施		落实情况
施工期废气					
监测点位	易产生扬尘场所	28#弃土区边界	易产生扬尘场所	28#弃土区边界（G1）	一致
监测项目	扬尘	NH_3、H_2S、臭气浓度	扬尘	NH_3、H_2S、臭气浓度	一致
监测频次	自动监测	施工高峰期 1 次	自动监测	施工高峰期 1 次	一致
施工期环境空气					
监测点位	/		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G2）、朱营（G3）		增加对周边敏感点废气监测
监测项目	/		SO_2（日均值） NOx（日均值） TSP（日均值）		
监测频次	/		施工高峰期 1 次		
施工期地表水					

监测点位	高桥河	高桥河新扬高速桥下（W1）、高桥河疏浚终点下游 1km 处（W2）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W3）	一致
监测项目	pH、COD、NH_3-N、TP、SS、石油类	pH、COD、NH_3-N、TP、SS、石油类	一致
监测频次	主体工程施工高峰期 1 次	主体工程施工高峰期 1 次	一致
施工废水			
监测点位	典型工段沉淀池、沉砂池	/	环评及实际施工期废水均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主要污染因子为 SS，无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pH、SS	/	
监测频次	主体工程施工高峰期 1 次	/	
施工期声环境			
监测点位	顾李庄	顾李庄	一致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致
监测频次	主体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监测一次，昼夜各一次	施工高峰期开展一次，昼夜各一次	基本一致

9.2.2运行期监测情况

本工程为充分调查工程对环境的影响，验收期间开展了一次地表水水质及泵站厂界噪声监测。

9.3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施工期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物进行了治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工程运行后，无污染物产生，仅泵站噪声，且周边 200m 范围无居民等敏感目标，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根据调查了解，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态环境局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的环境污染和噪声影响投诉。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没有对环境的不良影响。

2、环境管理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行期环保管理。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10.1 调查结论

1、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内容为河道疏浚 17.5 千米，堤防加固 4.45 千米，堤防新建挡土墙 2 处，长 63m，新建护砌 3.378 千米；新(拆)建沿线建筑物 18 座，其中拆建泵站 4 座、滚水坝 3 座、涵洞 5 座、桥梁 1 座，新建滚水坝 5 座。

本工程2024年3月完工，至竣工环保验收前已全部完工并完成了合同工程验收。

本工程实际建设无重大调整和变化。

2、环保措施落实及影响情况

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产生于施工期，根据调查，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不大。

（1）生态环境

①本工程落实了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减小了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生态环境破坏行为和事件。

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分别对施工迹地进行了绿化恢复，目前恢复良好，也达到了水土保持的防治目标。

（2）水环境

施工期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弃土区清淤底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民房化粪池处理，定期用于农田肥料，不外排。

（3）大气环境

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燃油废气、施工扬尘等。施工期洒水、覆盖等大气防护措施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工程区大气环境造成严重的大气环境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施工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没有收到群众有关大气污染方面的投诉。

（4）噪声

本工程噪声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时间施工、定期维护等控制措施，噪声未对工程区周边环境造成影响，且随着工程的结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在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施工噪声影响而产生的

环境纠纷或投诉。

运行期噪声来源于泵站运行噪声，通过采取泵房封闭隔声，基座减振等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弃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收运；工程施工产生的废砼及废砖石等建筑垃圾用于本工程建筑物基底填筑，没发生遗留河道及现场的现象；弃土区完工后进行平整、恢复。固体废物未对施工场区及周边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

（6）社会环境

本工程的建成确保在淮干现状洪水位下，堤身渗流稳定安全，减少冲刷段水土流失，原规模恢复建筑物应有抽排功能，消除穿堤安全隐患，为农业增产、农民创收创造条件，具有明显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

3、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期间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并以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核心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据调查，本工程沿线环境受破坏影响不大，施工过程中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扬尘、噪声、水土流失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通过调查走访，施工期间，本项目施工对沿线居民影响不大，说明环境管理措施实施效果较好。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工程施工期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工程施工期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内容基本符合环评监测计划要求。

10.2 建议

继续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运行期环保管理。

10.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生态保护措施及废气、噪声处理设施及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得到落实，工程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投诉等现象。项目的建成运行对周边环境未产生明显的影响。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存在不得通过环保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如表 10-1 所示。

表 1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合格对照表

序号	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种情形	是否存在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设或落实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建设项目，其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否

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注释

附件 1 营业执照、建设处成立文件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附件 4 关于初步设计变更内容的批复、备案

附件 5 施工期监测报告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工程周边敏感目标图

附图 4 工程与周边生态敏感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table>
<tr><td colspan="2">填表单位（盖章）：</td><td colspan="3">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填表人（签字）：</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办人（签字）：</td><td>/</td></tr>
<tr><td rowspan="11">建设项目</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td><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境内</td></tr>
<tr><td>行业类别</td><td colspan="3">N7610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td><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3">改建</td></tr>
<tr><td>设计生产能力</td><td>/</td><td>建设项目开工日期</td><td>2023.3.2</td><td>实际生产能力</td><td>/</td><td>主体工程完工日期</td><td>2024.3.6</td></tr>
<tr><td>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 colspan="3">5983</td><td>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td><td>73.32</td><td>所占比例（%）</td><td>1.23</td></tr>
<tr><td>环评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局</td><td>批准文号</td><td>淮盱环复〔2023〕45 号</td><td>批准时间</td><td>2023.12.8</td></tr>
<tr><td>初步设计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淮安市水利局</td><td>批准文号</td><td>淮水许可〔2022〕54 号</td><td>批准时间</td><td>2022.9.26</td></tr>
<tr><td>环保验收审批部门</td><td colspan="3">/</td><td>批准文号</td><td>/</td><td>批准时间</td><td>/</td></tr>
<tr><td>环保设施设计单位</td><td>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施工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远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td><td>环保设施监测单位</td><td>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td><td></td></tr>
<tr><td>实际总投资（万元）</td><td colspan="3">3583.81</td><td>实际环保投资（万元）</td><td>39.48</td><td>所占比例（%）</td><td>1.10</td></tr>
<tr><td>废水治理（万元）</td><td>/</td><td>废气治理（万元）</td><td>/</td><td>噪声治理（万元）</td><td>/</td><td>固废治理（万元）</td><td>/</td><td>绿化及生态（万元）</td><td>/</td><td>其它（万元）</td><td>/</td></tr>
<tr><td>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3/h）</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工作时（h/a）</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单位</td><td colspan="2">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211700</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0517-88212931</td><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2">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td></tr>
<tr><td>污</td><td>污染物</td><td>原有</td><td>本期工程</td><td>本期工程</td><td>本期工</td><td>本期工</td><td>本期工程</td><td>本期工</td><td>本期工程</td><td>全厂实</td><td>全厂核</td><td>区域平</td><td>排放增</td></tr>
</table>

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1）	实际排放浓度（2）	允许排放浓度（3）	程产生量（4）	程自身削减量（5）	实际排放量（6）	程核定排放总量（7）	“以新带老”削减量（8）	际排放总量（9）	定排放总量（10）	衡替代削减量（11）	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建设处成立文件



盱眙县水务局文件

盱水发〔2020〕194号　　签发人：戴 浩

关于成立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局直属单位、各水务站：

为切实做好盱眙县年度水利基建、灾后应急治理等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根据水利基本建设管理有关要求，我局拟成立“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作为实施盱眙县年度水利基建、灾后应急治理等项目的法人机构，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容　林

技术负责人：郭志云

财务负责人：陆开棠

工　程　科（质检科）

科　长：曹培新

成　员：杨　敏　王　越（安全员）　高　洋

刘晓云　罗太金　孟　超　孙学涛

财　务　科

　　科　长：陆开棠（兼）

　　成　员：董振宇　张冬琴　张　娟

综　合　科

　　科　长：范崇辉

　　成　员：杨晓燕　汪会云

盱眙县水务局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日

盱眙县水务局文件

盱水发〔2023〕94号　　签发人：王　军

关于调整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根据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和市水利局有关要求，经局党组研究决定，现因人事变动，对建设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建设处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钱　伟

副主任：高中光　朱泽冲　庄　敏

技术负责人：高中光

财务负责人：董振宇

工　程　科

科　长：朱玉军

成　员：王　越　刘志伟　苏振荣　罗太金　李国维
贾宝山　王国刚　王　军　李志功　张　耀
谈克松　高文芳　高　晶　刘晓云　李俊岭

质　安　科

科　长：庄　敏（兼任）

成　员：张薛刚　陈　桥　周忠祥　时培银　朱效青
沈　伟　汤秀文　张志刚　曾广峰　朱　峰
李　瑾

财　务　科

科　长：董振宇（兼任）

成　员：张凤格　李　岩

移　民　科

科　长：朱泽冲（兼任）

成　员：王玉新　贾才宁　刘　波　包现军

综　合　科

科　长：戚善春

成　员：李延松　邹楼峰　汪会云　李训银　林　雪
吴舒然　任　悦

盱眙县水务局

2023年9月8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盱环复〔2023〕45 号

项目代码：2210-320830-89-01-337833

关于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盱眙县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淮安市盱眙县马坝镇、穆店镇、黄花塘镇境内。项目总投资 59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3.32 万元，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 17.5 千米，堤防加固 4.45 千米，新建护坡 3.378 千米，新建挡墙 63 米，新（拆）建建筑物 19 座（其中拆建泵站 4 座、滚水坝 3 座、涵洞 5 座、桥梁 1 座，新建滚水坝 6 座）。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施工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

生量和排放量。

2.根据《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不涉及洪泽湖东部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你单位应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限制施工范围，避免对自然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3.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基坑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弃土区清淤底泥废水经沉砂池处理，上述处理后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4.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采取洒水降尘，安装滞尘防护围挡，采用商品混凝土施工，运输、装卸建筑材料使用封闭式车辆运输、严格控制运输车辆限速行驶等措施减少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弃土区应布置距离居民点100米以上，并避免布置在居民集中区域的主导风向上风向，四周设置围挡，加强弃土区管理，及时喷洒除臭剂。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清淤和淤泥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场界标准值的二级标准。

5.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车辆限速限鸣，减少交通噪声；禁止夜间、午休时间施工，防止噪声扰民；对营运期泵站泵房进行采取隔声、减振措施。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6.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项收集、贮存和安全处置措施。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弃土运至弃土区堆置，工程结束后进行场地平整撒播草籽恢复绿化；废砼及废砖石等用于铺设临时道路，施工结束后道路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至盱眙县建筑垃圾处理厂处置，模板边角料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上述固体废物转移处理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

7.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减少对地表扰动和植被破坏，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生态恢复、绿化工作，减缓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

8.加强环境风险管理。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配备相应物资。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纳入施工合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开展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五、按《报告表》要求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数据台账。

六、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淮安市盱眙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项目施工期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3 初步设计批复文件

淮安市水利局文件

淮水许可〔2022〕54 号

市水利局关于准予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行政许可决定

盱眙县水务局：

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审批的申请，我局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受理（编号 202209230093 号），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412 号）的规定，以及《江苏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建设管理办法》（苏水建〔2021〕40 号）、《省水利厅关于印发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苏水建〔2022〕48 号），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具体内容如下：

一、高桥河位于盱眙县马坝镇的西部，起源于穆店镇万湖水

库，途经穆店、马坝及省三河农场，最终入洪泽湖，全长28.252千米，是具有防洪、排涝、灌溉、航运等多功能的县域重要河道。高桥河多年未进行系统整治，存在河道上段淤积严重、下段堤防未达标，沿线建筑物老旧破损，下游两岸缺少沟通桥梁，不利于防汛抢险及日常管理等问题。为提高河道防洪除涝标准，消除工程安全隐患，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实施高桥河治理工程是必要的。本次河道治理范围为万湖水库一观官线段，河长27.485千米，保护人口2.5万人，保护耕地面积4.5万亩，改善灌溉面积2.5万亩，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50万公斤。

二、同意所报工程主要任务和规模。同意高桥河治理工程除涝标准5~10年一遇，防洪标准20年一遇。整治后10年一遇流量为6.03～419.2立方米每秒，设计水位42.95~13.50米；桩号19+860以下段20年一遇行洪流量为361.1～604.5立方米每秒，防洪设计水位16.35～14.50米。工程任务为通过本次治理，消除工程安全隐患，提高河道防护排涝能力。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疏浚17.5千米，堤防加固4.45千米，新建护坡3.378千米，新建挡墙63米，新（拆）建建筑物19座，新建高桥河大桥1座等。

三、同意对高桥河上游段（桩号0+000~19+860）进行疏浚，疏浚长17.5千米，河道中心线与现状河道中心线基本一致。河道设计底宽1.3~61米，底高程9.73~42.00米（废黄河高程系，下同），边坡1:1.5~1:2.0。

四、同意对高桥河下游段（桩号19+860～27+485）堤防加固4.45千米，设计堤顶高程16.21~17.65米，顶宽不小于3米，边坡1:3。根据盱眙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桥河下游右岸基本农田范

围内 4.1 千米堤防处理的承诺函，右岸桩号 23+390～27+485 段堤防由你县按照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自行组织实施，我局将跟踪督办。

五、同意对桩号 1+420~1+560、4+726~5+840、6+175~6+610 坡面设联锁块护砌，共 3.378 千米，护砌高程为 34.43~22.05 米至 35.60~24.25 米。对 2 处泵站出水池设 63 米挡墙防护。

六、同意新（拆）建沿线建筑物 19 座，其中拆建泵站 4 座、滚水坝 3 座、涵洞 5 座、桥梁 1 座，新建滚水坝 6 座。

七、同意新建高桥河大桥，主桥采用钢桁架结构，引桥采用预制空心板结构，桥面净宽 9 米，灌注桩基础。

八、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工期 11 个月。

九、本工程永久占地 178.4 亩，均为国有用地；临时占地 316.89 亩。

十、同意环境保护、水土保持、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节能及工程管理设计等。

十一、核定工程概算投资 5983 万元，省补投资概算基数 5546 万元，其中省级以上投资 2773 万元，其余投资由你县自筹。

十二、同意盱眙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桥河大桥工程建设方案，该工程中高桥河大桥工程由江苏南水北调都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落实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和工程建设；你局作为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高桥河治理工程（含高桥河大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行业监管、安全监督和征地拆迁等；县交通局负责施工图审查、技术标准把关等，并与县水务局共同组织工程验收；淮安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负责项目质量监督。

工程建设期间，接受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其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具体工作由盱眙县水务局承担。

除高桥河大桥以外的其它水利工程，由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作为项目法人，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承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工作，你局承担安全监督工作，由淮安市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和盱眙县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共同承担质量监督工作。征地拆迁由地方政府负责，经费统筹纳入工程投资。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实行绩效评价。

各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建设管理，强化进度控制，完善内控机制建设，确保工程及时建成发挥效益；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强化投资绩效管理，确保发挥工程效益。

附件：1.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2.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沿线建筑物情况表

3. 盱眙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桥河大桥建设方案的函

淮安市水利局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1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审核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万元）	修订概算（万元）	审核概算（万元）	省补基数（万元）
Ⅰ	**工程部分**	**2714.62**	**2989.40**	**2728.09**	2728.09
一	水利工程	2714.62	2989.40	2728.09	2728.09
（一）	建筑工程	1957.15	2147.43	1910.02	1910.02
1	河道疏浚	242.57	461.48	391.14	391.14
2	堤防加固	376.18	547.59	416.73	416.73
3	岸坡防护	429.49	318.60	334.68	334.68
4	沿线建筑物	908.91	819.76	767.47	767.47
（二）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98.92	92.53	91.98	91.98
（三）	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15.26	41.89	45.88	45.88
（四）	临时工程	286.41	317.28	308.58	308.58
1	施工导流、截流工程	96.69	117.90	109.70	109.70
2	施工场外交通工程	146.74	154.01	157.43	157.43
3	施工房屋工程	27.07	28.68	26.15	26.15
4	其他临时工程	15.91	16.69	15.30	15.30
（五）	独立费用	227.61	247.93	241.71	241.71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46.72	50.68	46.70	46.70
2	工程建设监理费	45.29	49.48	59.52	59.52
3	联合试运转费			0.35	0.35
4	生产准备费	0.47	0.52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上报概算（万元）	修订概算（万元）	审核概算（万元）	省补基数（万元）
5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6.53	116.64	85.38	85.38
（1）	工程科学研究试验费		3.90	3.53	3.53
（2）	勘测设计费		112.73	81.85	81.85
6	其它费	28.60	30.62	49.76	49.76
（六）	第一~第五部分之和	2585.35	2847.05	2598.18	2598.18
（七）	预备费	129.27	142.35	129.91	129.91
1	基本预备费	129.27	142.35	129.91	129.91
（八）	静态投资	2714.62	2989.4	2728.09	2728.09
二	其他工程	2534.96	2537.36	2337.92	1901.14
1	高桥河大桥	2534.96	2537.36	2337.92	1901.14
Ⅱ	**专项部分**	**1004.01**	**1027.40**	**916.87**	**916.87**
一	建设征地及拆迁安置	670.95	692.75	626.66	626.66
二	环境保护工程	59.38	67.78	73.32	73.32
三	水土保持工程	273.68	238.87	216.89	216.89
四	社会稳定评价及航评费		28.00		
Ⅲ	**总投资**	**6253.59**	**6554.16**	**5982.88**	**5546.10**

附件 3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沿线建筑物情况表

序号	名 称	桩 号	岸别	建设规模	建设性质
1	灌溉站 1	8+330	左	250HW 混流泵，设计流量 0.12m³/s	拆建
2	灌溉站 2	8+900	左	250HW 混流泵，设计流量 0.12m³/s	拆建
3	灌溉站 5	11+520	右	300HW 混流泵，设计流量 0.2m³/s	拆建
4	灌溉站 28	23+747	左	300HW 混流泵，设计流量 0.2m³/s	拆建
5	3#滚水坝	3+380	/	坝长 8m，设计堰高 1.5m	拆建
6	5#滚水坝	12+132	/	坝长 11.56m，设计堰高 3.0m	拆建
7	于桥滚水坝	17+104	/	坝长 19.56m，设计堰高 2.0m	拆建
8	穿堤涵洞 3	21+677	左	设计流量 2m³/s，1.5×1.5 箱涵，配铸铁门、螺杆启闭机	拆建
9	穿堤涵洞 4	21+820	左	设计流量 2m³/s，1.5×1.5 箱涵，配铸铁门、螺杆启闭机	拆建
10	穿堤涵洞 7	23+710	左	设计流量 0.4m³/s，Φ0.8m 管涵	拆建
11	过路涵 1	0+640	/	2.0m×2.0m 箱涵	拆建
12	过路涵 2	1+140	/	2.0m×2.0m 箱涵	拆建
13	4+093 桥	4+093	/	3 跨×8m，4.5m 净宽	拆建
14	新建滚水坝 1	0+415	/	坝长 4m，设计堰高 0.5m	新建
15	新建滚水坝 2	0+615	/	坝长 4m，设计堰高 0.5m	新建
16	新建滚水坝 3	0+815	/	坝长 4m，设计堰高 0.5m	新建
17	新建滚水坝 4	7+800	/	坝长 5m，设计堰高 0.5m	新建
18	新建滚水坝 5	9+055	/	坝长 6m，设计堰高 1.0m	新建
19	新建滚水坝 6	9+510	/	坝长 5m，设计堰高 0.5m	新建

附件 4

盱眙县人民政府关于高桥河大桥建设方案的函

盱 眙 县 人 民 政 府

关于高桥河大桥工程建设方案的函

淮安市水利局：

高桥河大桥作为百里画廊工程配套项目，已列入高桥河治理工程项目计划。高桥河大桥属于大桥，设计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Ⅰ级，主桥采用钢桁架结构，两侧引桥采用跨径 20m 预应力空心板，桥面净宽 9.0m，总宽 10.0m。跨径布置为 10m+4×20m+67.2m 钢桁架+4×20m+10m，桥梁全长 252.52m。考虑到该桥跨度大、技术要求高，地方配套资金多，需融资解决地方配套资金，我县拟将高桥河大桥工程纳入盱眙县洪泽湖周边滞洪区近期建设配套工程环洪泽湖公路（马坝一官滩）段项目统一实施，委托由南水北调东线江苏水源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都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合资成立的江苏南水北调都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负责落实项目县级配套资金和工程建设；县水务局作为水利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高桥河治理工程（含高桥河大桥）项目审批手续办理、行业监管、安全监督和征地拆迁等；县交通局负责施工图审查、技术标准把关等，并与县水务局共同组织工程验收；淮安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

负责项目质量监督。工程建设期间，接受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其中招标投标行政监督具体工作由盱眙县水务局承担。

特此函告，请予支持。

盱眙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1日

抄送：省水利厅，省水利工程建设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工程安全和质量监督站，市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盱眙县人民政府，江苏南水北调都梁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附件 4 关于初步设计变更内容的批复、备案

盱眙县水务局文件

盱水发〔2023〕78 号

关于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余庄桥设计变更的批复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你处报送的《关于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余庄桥设计变更的请示》（盱水工建发〔2023〕27 号）收悉。经商淮安市水利局，现批复如下：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余庄桥（桩号 4+093）施工存在安全隐患，无法满足桥址上方超高压输电线路安全距离。为保证线路安全运行，便于桥梁施工，对余庄桥桥位、桥梁跨度及基础形式进行调整，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报告。

我局原则同意该设计变更方案，余庄桥桥位向东侧位移约 3.5 米，桥梁跨度由原设计 3 跨 8m 调整为 2 跨 10m，上部结构由 8m 预制桥板改为 10m 现浇桥板，基础形式由灌注桩基础修改为扩大基础。桥面铺装和桥梁连接段等保持不变。

以上桥梁工程变更减少概算投资45.30万元。请你处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和合同管理，确保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

此复。

盱眙县水务局

2023年4月27日

盱眙县水务局文件

盱水发〔2023〕175 号

关于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设计变更的批复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你处报送的《关于取消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万湖 3#滚水坝工程的请示》（盱水工建发〔2023〕7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万湖 3#滚水坝工程（桩号 0+815），因占用基本农田，无法办理征收手续。经参建单位及当地村委研究评估，取消该滚水坝对工程整体效益无影响。为保证工程顺利推进，同意取消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万湖 3#滚水坝工程。

本次万湖 3#滚水坝工程取消后减少投资 15.97 万元，请你处按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

特此批复。

（此页无正文）



盱眙县水务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关于备案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前赵李滚水坝位置变更的报告

盱眙县水务局：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前赵李滚水坝（原设计图号 GQH-JZW-GSB07-01-03），原设计图纸位置为 7+800，因当地规划建设一座下陈电灌站位于此河道 7+850 位置，原设计滚水坝将对此下游电灌站取水造成影响，经建设、设计单位与当地负责人员现场查看，现决定对此滚水坝进行迁址至 8+030 位置，变更前后规模及坝高及上下游衔接性均为发生变化，此变更已由设计单位确认。

请予备案。

附件：1、设计更改/补充通知单（编号:202306-0011）

2、穆店镇仁昌村村委会报告单

盱眙县水利重点工程建设处

2023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5 施工期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29

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号（21003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012341029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JSH230036059121401

国检京诚

23101234102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施工期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汪玲玉 1855172932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无组织废气、地表水、噪声
收样时间	2023.12.18~2023.12.20	检测时间	2023.12.18~2023.12.2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环境空气	G2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管装液体、滤膜
	G3朱营	管装液体、滤膜
无组织废气	28#弃土区	管装液体、袋装气体
地表水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4.06.18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
			μg/m³	mg/m³	mg/m³	——
2023.12.19	G2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00:00-01:00	——	0.039	ND	——
		日均	102	0.037	ND	——
2023.12.19	G3朱营	00:00-01:00	——	0.041	0.008	——
		日均	90	0.040	0.007	——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
			mg/m³	mg/m³	无量纲	——
2023.12.19	28#弃土区	13:42-14:42	0.11	ND	15	——

（三）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2023.12.18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14:17	7.9	16	11	0.186	0.06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15:31	7.7	11	9	0.210	0.08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17:15	7.5	14	10	0.151	0.05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石油类	——
			mg/L	——
2023.12.18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14:17	ND	——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15:31	ND	——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17:15	ND	——

（四）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3.12.18	N1顾李庄	——	16:23	54	22:03	41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BT25S 电子分析天平 BJT-YQ-032	7 μg/m^3
空气和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3	小时值 0.015mg/m^{3}日均值 0.006 mg/m^3
空气和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31号）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3	小时值 0.007mg/m^{3}日均值 0.004 mg/m^3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3	0.01 mg/m^3
空气与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4	0.001 mg/m^3
空气和废气	臭气浓度（恶臭）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无臭气体制备系统 BJT-YQ-069	——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8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检 测 报 告（续 页）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6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环境空气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06/01 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BJT-YQ-121-02/01
无组织废气	崂应2071型 多路恒温智能空气/TSP采样仪 BJT-YQ-064-05 负压便携采气桶BJT-YQ-158-01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8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10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6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四 附表

（一）环境空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湿度（%RH）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2.19	G2洪泽湖东部湿地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盱眙县)	00:00-01:00	64	-2.4	103.1	2.1	NW	——	——
		日均	60	-1.2	102.9	1.6	NW	——	——
2023.12.19	G3朱营	00:00-01:00	64	-2.4	103.1	2.1	NW	——	——
		日均	60	-1.2	102.9	1.6	NW	——	——

（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12.19	28#弃土区	13:42-14:42	1.6	102.7	1.7	NW	——	——

（三）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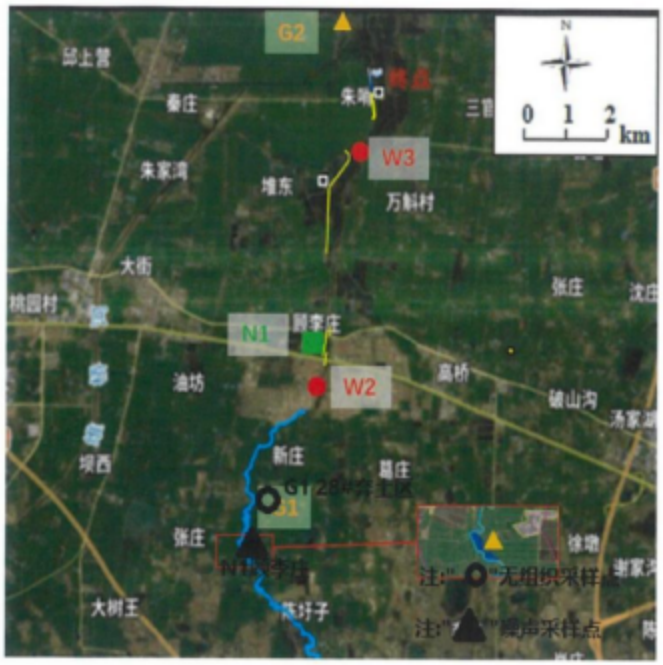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河宽（m）	河深（m）	流量（m^3/s）	流速（m/s）
2023.12.18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14:17	4.4	——	——	——	——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15:31	4.6	——	——	——	——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17:15	4.6	——	——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五 附图

（一）检测点位图：



附件 6 验收监测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31012341029

名称：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号（210039）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CMA

231012341029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4日

有效期至：2029年04月2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编号：JSH230036059052101

国检京诚

CMA
231012341029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盱眙县高桥河治理工程验收期环境监测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8日

注 意 事 项

1.本报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检验机构公章及骑缝章有效。

2.对报告结果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处理。

3.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

4.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次采集/收到的样品，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5.本报告中检测项目带“*”的，为我公司有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检测项目前带“☆”的，为我公司无相应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分包项目。

6.如委托方复印报告，须征得我公司书面同意。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单位名称：国检测试控股集团江苏京诚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龙腾南路9-1

邮政编码：210039

联系电话：025-58075677

联系传真：025-58075626

报告编号：JSH230036059052101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江苏河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				
受检单位	——				
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盱眙县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汪玲玉 18551729328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地表水、噪声
收样时间	2024.05.28~2024.05.29	检测时间	2024.05.28~2024.05.31		

样品类别	采样地点	样品性状
地表水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瓶装无色略浑无嗅无浮油液体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　　审核：　　批准：　　2024.06.18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一 检测结果

（一）地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pH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2024.05.28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10:29	7.3	8	16	0.153	0.06	ND
		15:31	7.7	11	14	0.141	0.05	ND
2024.05.28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11:03	7.8	13	17	0.122	0.06	ND
		12:47	8.1	10	20	0.136	0.07	ND
2024.05.28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11:34	7.8	8	13	0.235	0.09	ND
		12:24	8.1	11	15	0.252	0.08	ND
2024.05.29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10:18	7.6	10	17	0.161	0.05	ND
		17:17	7.5	7	14	0.147	0.08	ND
2024.05.29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10:48	7.6	9	11	0.133	0.07	ND
		12:41	8.2	11	14	0.124	0.05	ND
2024.05.29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11:15	8.0	13	18	0.246	0.08	ND
		12:14	8.0	12	20	0.260	0.10	ND

（二）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时间	dB(A)	时间	dB(A)
2024.05.28	Z1灌溉站5场界东侧外1m	——	14:32	50	22:07	43
	Z2灌溉站5场界西侧外1m	——	14:44	49	22:19	39
	Z3灌溉站28场界南侧外1m	——	16:37	51	22:57	43
	Z4灌溉站28场界北侧外1m	——	16:48	51	23:08	44
2024.05.29	Z1灌溉站5场界东侧外1m	——	15:42	53	22:00	42
	Z2灌溉站5场界西侧外1m	——	15:53	52	22:11	41
	Z3灌溉站28场界南侧外1m	——	16:27	50	22:56	42
	Z4灌溉站28场界北侧外1m	——	16:38	49	23:08	40

注：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二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检出限
水和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8	——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PTX-FA210S 电子天平 BJT-YQ-119	——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2	0.025 mg/L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1G 分光光度计 BJT-YQ-029-01	0.01 mg/L
水和废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UV-5200 紫外可见光分析仪 BJT-YQ-128	0.01 mg/L
噪声和振动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7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三 采样仪器

项目类别	仪器设备
地表水	PHBJ-260 便携式pH计 BJT-YQ-077-08
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BJT-YQ-049-11 AWA6022A 声校准器 BJT-YQ-125-07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四 附表

（一）地表水监测期间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河宽（m）	河深（m）	流量（m^3/s）	流速（m/s）
2024.05.28	W1高桥河疏浚段起点附近	10:29	25.8	——	——	——	——
		15:31	24.6	——	——	——	——
2024.05.29		10:18	23.8	——	——	——	——
		17:17	22.2	——	——	——	——
2024.05.28	W2疏浚终点下游1km处	11:03	26.2	——	——	——	——
		12:47	26.4	——	——	——	——
2024.05.29		10:48	24.6	——	——	——	——
		12:41	25.2	——	——	——	——
2024.05.28	W3高桥河下段与老河交汇附近	11:34	26.8	——	——	——	——
		12:24	26.6	——	——	——	——
2024.05.29		11:15	25.2	——	——	——	——
		12:14	26.0	——	——	——	——

本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续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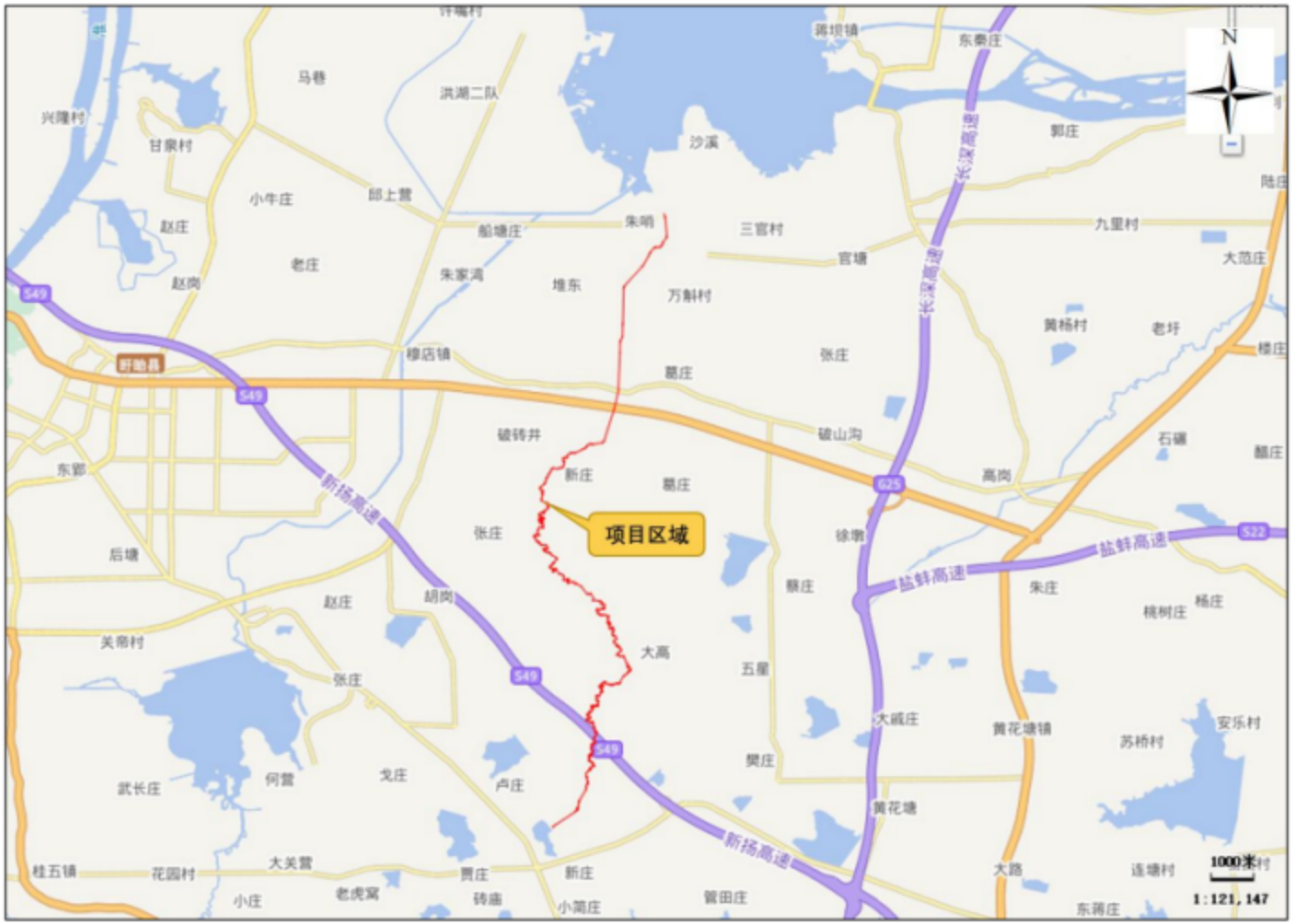
五 附图

（一）噪声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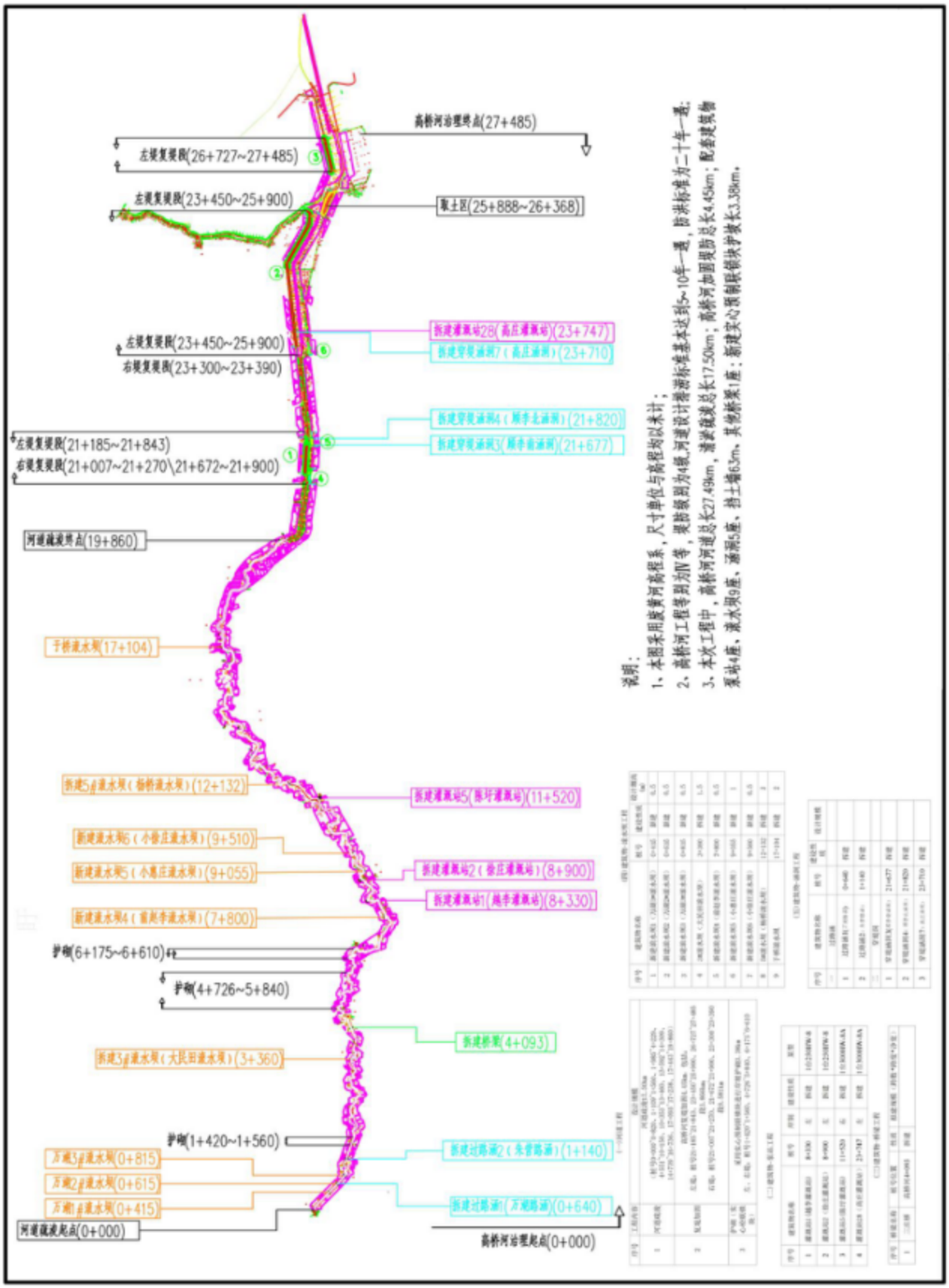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工程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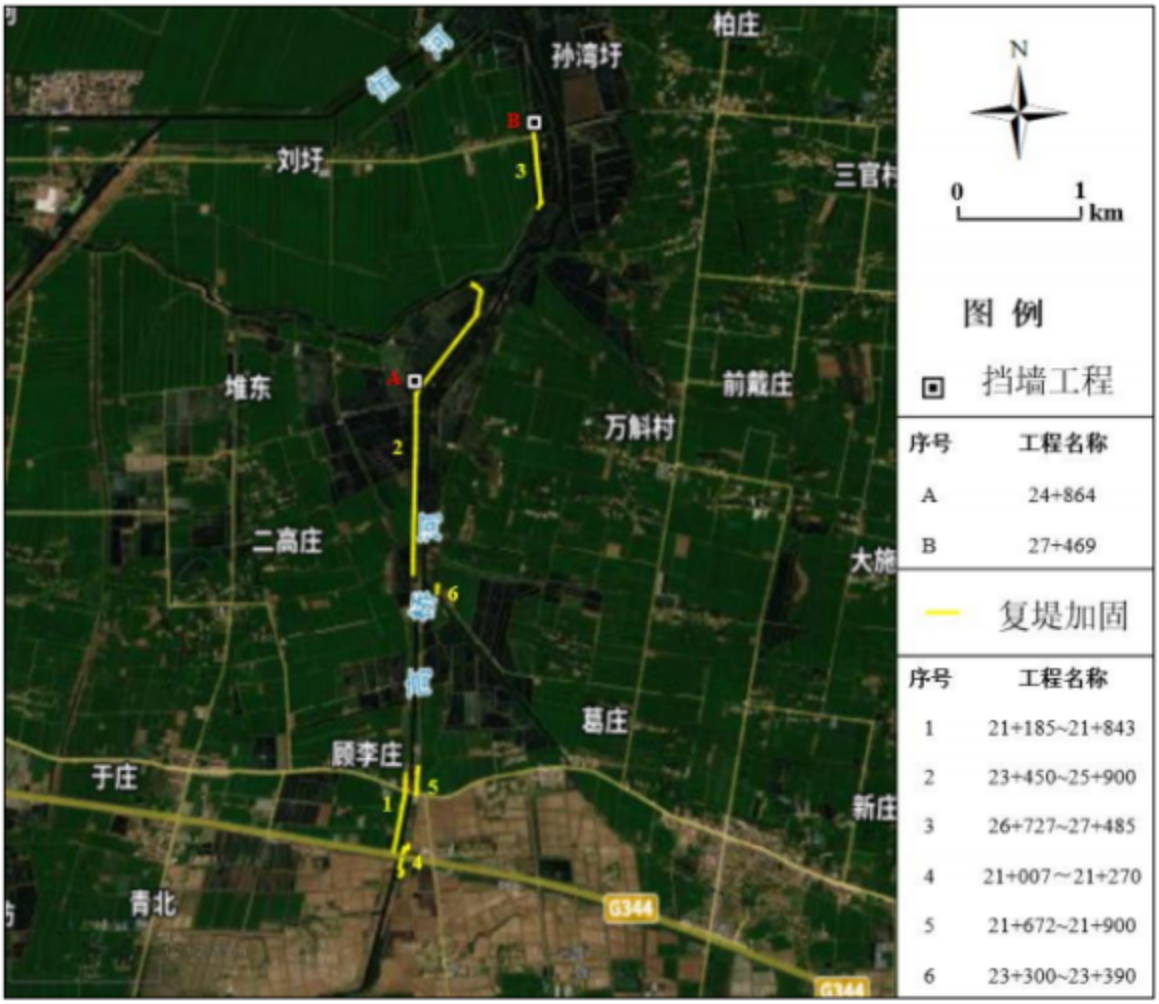
附图 2 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1）工程平面布置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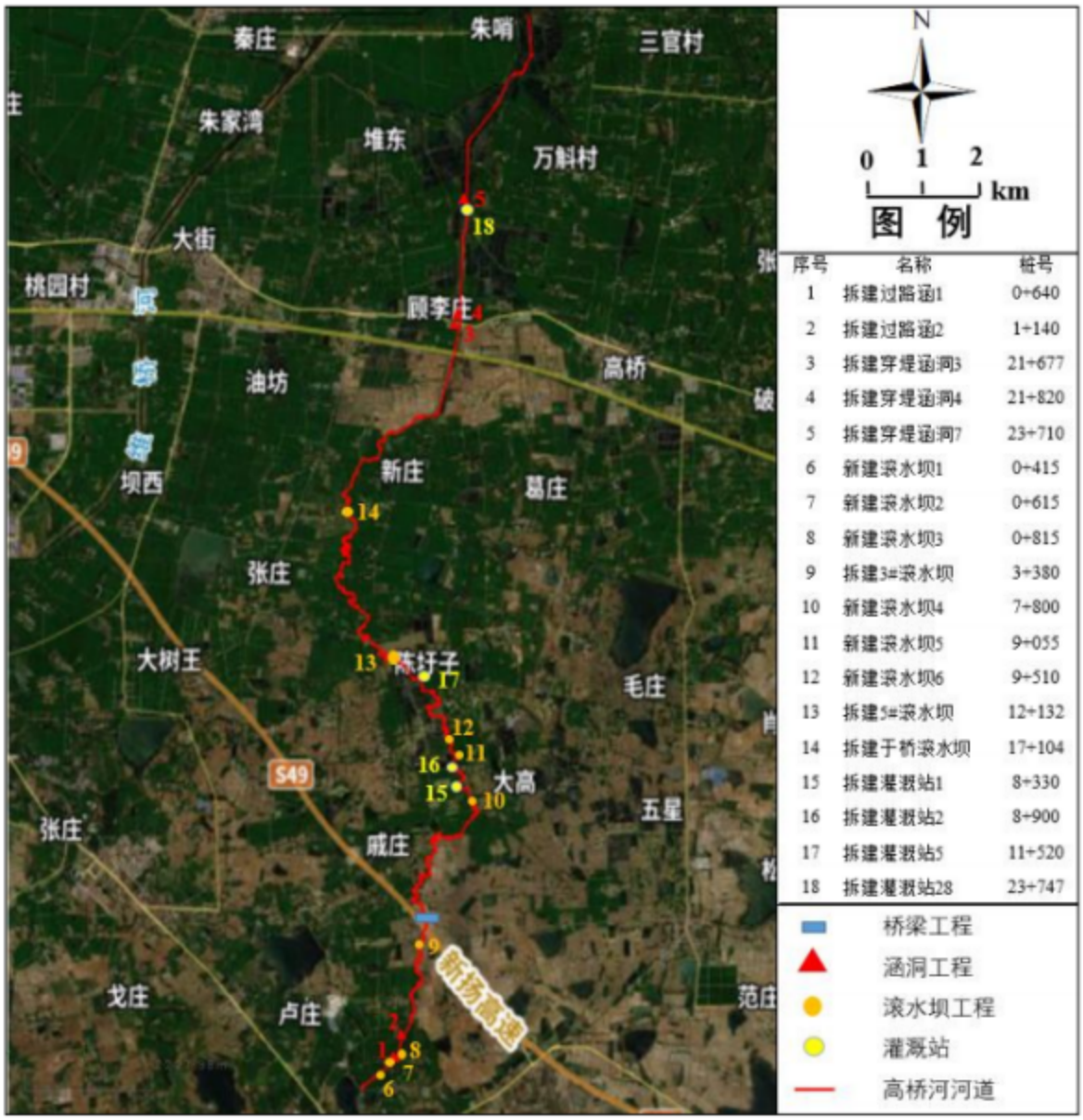
（2）分图 1-疏浚工程平面布置图



（3）分图 2-复堤加固及挡墙工程平面布置图



（4）分图 3-岸坡防护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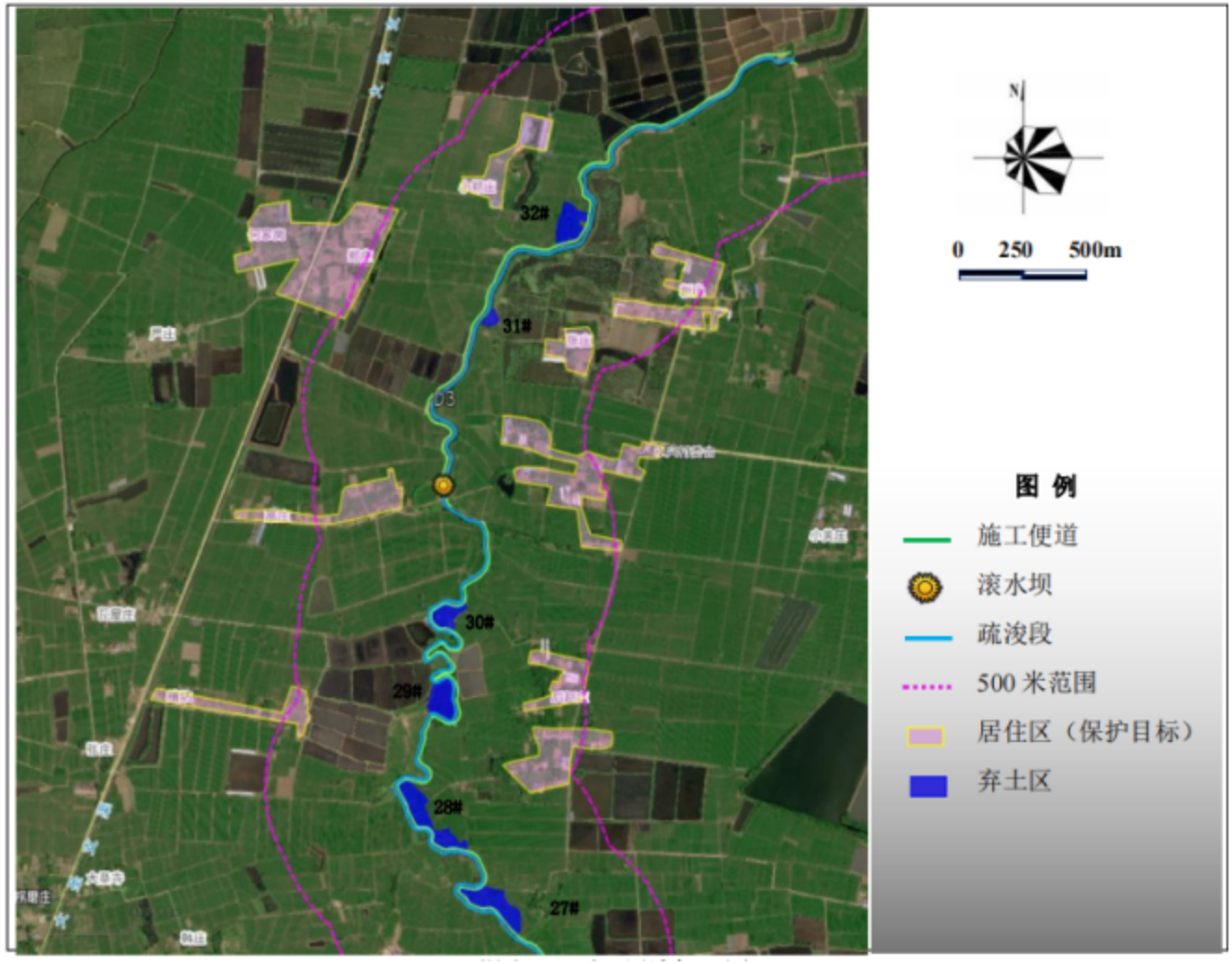


（5）分图 4-建筑物工程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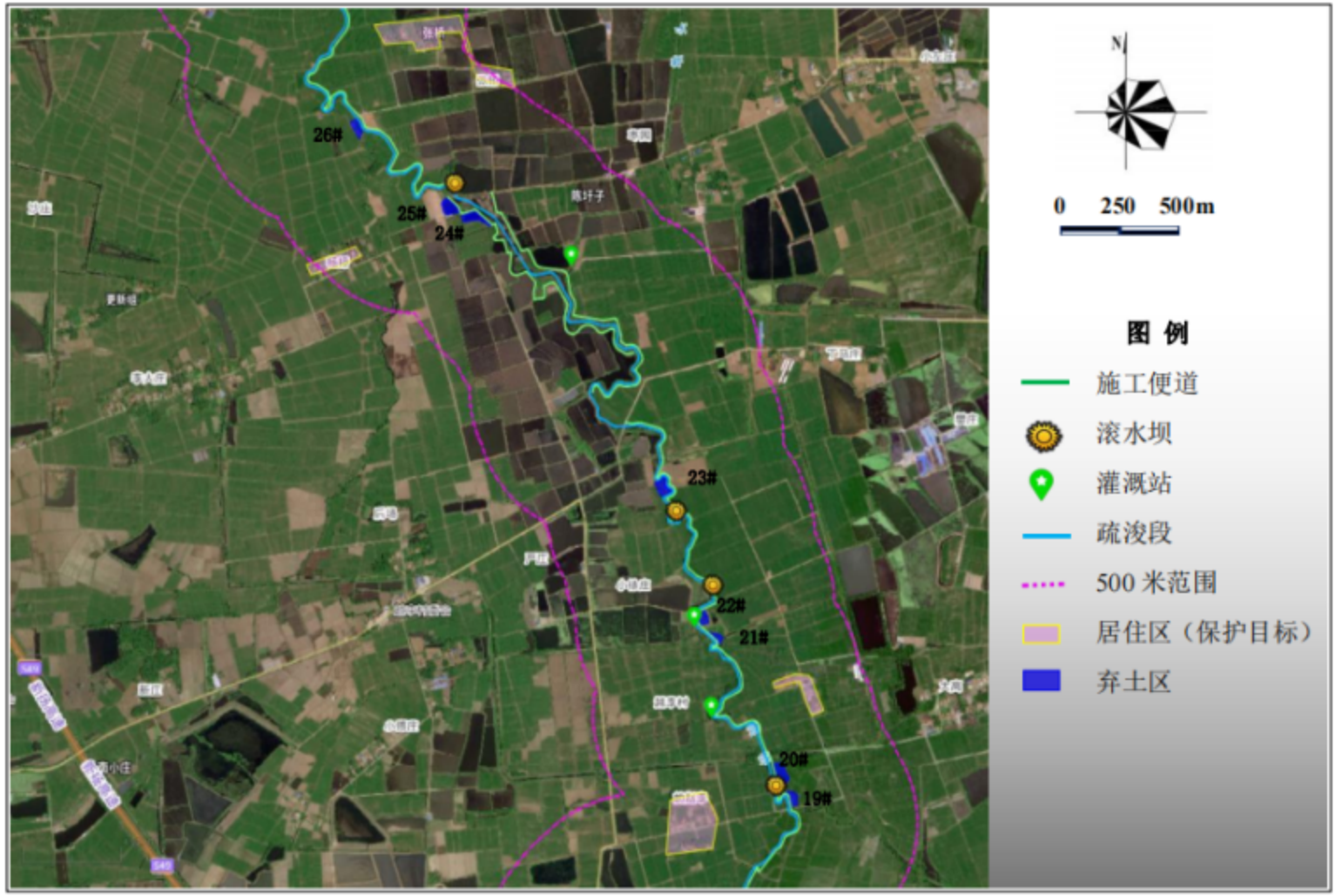
附图 3 工程周边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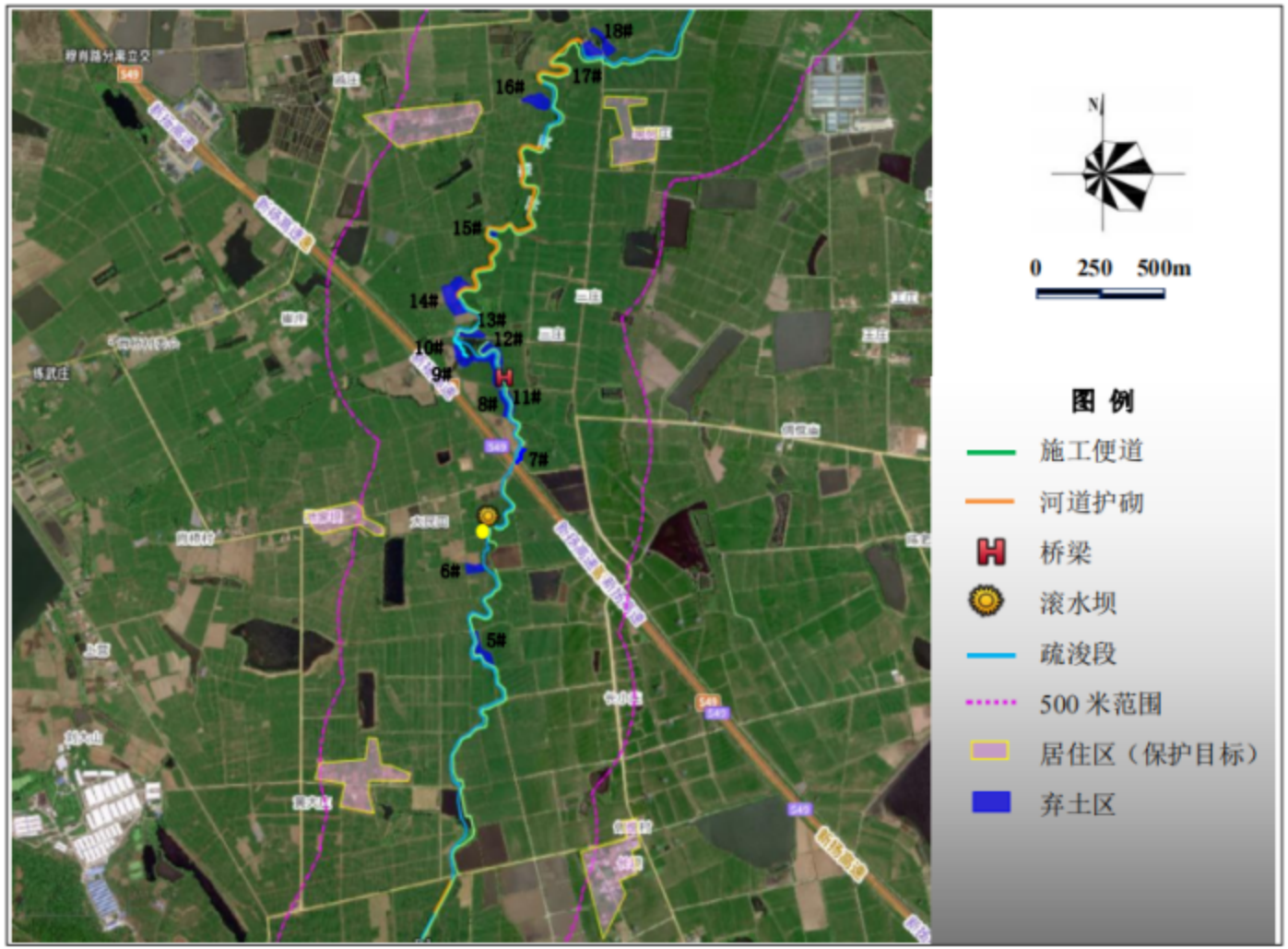
（a）



（b）


N
0 250 500m
图 例
施工便道
滚水坝
灌溉站
疏浚段
500 米范围
居住区（保护目标）
弃土区
26#
25#
24#
23#
22#
21#
20#
19#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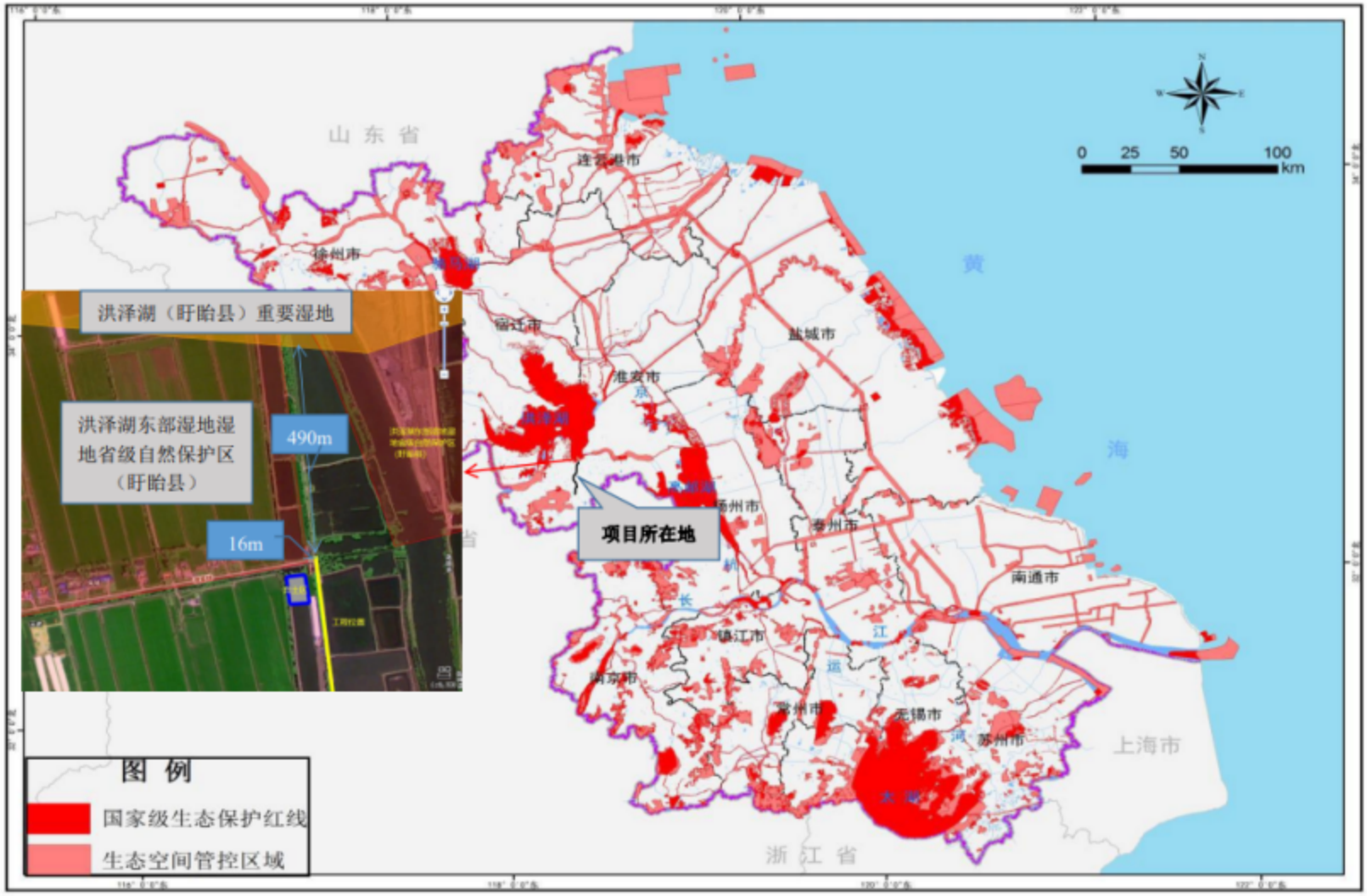

18#
17#
16#
15#
14#
13#
12#
10#
9#
8#
11#
7#
6#
5#
N
0 250 500m
图 例
施工便道
河道护砌
桥梁
滚水坝
疏浚段
500 米范围
居住区（保护目标）
弃土区

（d）


N
0 250 500m
图 例
施工便道
涵洞
滚水坝
疏浚段
500 米范围
居住区（保护目标）
弃土区
3#
4#
2#
1#
大刀湾
小河湾
新村
杜庄

（e）

附图 4 工程与周边生态敏感目标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